



紅絲帶主流化：

台灣愛滋 NGO 防治文化與性治理¹

黃道明

導言：紅絲帶基金會與愛滋服務產業之興起

晚近全球愛滋治理的發展著重於處理愛滋污名之必要，認為污名不僅讓愛滋感染者飽受社會排除之歧視，其效應更是有害於總體的防治。因此，在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UNAIDS) 背書下，由愛滋 NGO 跨國連線散播的去污名策略——不論是透過政策或是運動——已然成為當下全球與在地回應愛滋的重要面向。令人深思的是，這些要打擊愛滋歧視而看來進步的措施，卻也同時促成了新式的新自由主義治理。在這篇文章裡，我將探究在這個趨勢下形構的台灣愛滋 NGO 防治文化與性治理所衍生的一些深刻規範效應。

台灣的愛滋結社始於 1992 年誼光義工組織的創立，後來則有其他的團體相繼設立，時至今日，已經有二十多個跟愛滋相關立案的民間團體。這些 NGO 之間除了彼此間有著交疊的歷史淵源，自身的

¹ 本論文為 99 度國科會計畫「紅絲帶主流化：愛滋非政府組織治理與性別佈局」（計畫編號 NSC 99-2410-H-008-050）之初步執行成果。本文的初稿曾以 "Mainstreaming the Red Ribbon: AIDS NGO Governance and the Deployment of Sexualities in Taiwan", 發表於 'Naming and Framing: The Making of Sexual (In) Equality'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Sexuality, Culture and Society (IASSCS), Madrid, July 6-9, 2011. 何春蕤、劉人鵬、丁乃非、Kane Race 對本文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在此特別致謝。



定位也在過去十餘年來有著不同的轉變。儘管他們的規模大小（協會和基金會）、性質（學會、宗教團體背景、醫療體系、支持團體）、主要業務和服務對象都不一（照護、倡議愛滋平權），但大多都有進行愛滋防治教育的工作²。造成愛滋團體在世紀之交建制化的大環境原因有二。台灣政府在 1997 年引進抗愛滋病毒療法，而由於感染者死亡率的大幅降低，愛滋民間團體在公部門沒有愛滋社福照顧體系的情況下，愈扮演起重要角色。另一方面，由於新感染者人數的持續增加，他們進行的社群防治與外展工作也被官方所日益重視。隨著行政院跨部會「愛滋病防制推動委員會」在 2001 年成立以及民間「愛滋服務產業」的興起茁壯，以往由國家單向主導的防制政策逐漸演變為一種官、民合作的全面性愛滋治理，因而開啟了愛滋防治主流化的過程。

2 除了誼光，台灣的愛滋民間團體有：「台灣愛滋病學會」（1992 年成立，出版《愛滋之關懷季刊》[前身為《愛滋防治季刊》]）、「希望工作坊」（1994 年成立，附屬於預防醫學會下）、「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1995 年成立）、「愛滋人權促進會」（1996 年成立，也就是後來的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是台灣第一個從事愛滋平權運動的團體）、「中華民國懷愛協會」（1999 年成立）、「愛之希望協會」（1999 年由希望工作坊獨立出來，服務南台灣的團體）、「愛慈基金會」（1999 年成立，原來為附屬於「勵馨基金會」）、「關愛之家協會」（2003 年成立，前身為 1993 年楊捷所成立的中途之家）、「紅絲帶基金會」（2005 年成立）、「台灣愛滋被單協會」（2005 年成立），以及「露德協會」（2006 年成立，原為 1997 年投入愛滋照顧、附屬於天主教仁愛修女會的「露德之家」）。除了這些團體外，還有另一類不是以愛滋議題領銜但將愛滋防治納入業務重點的 NGO，包括「日日春關懷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創立於 1998 年，於 2003 年成立愛滋工作小組）、「杏陵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基督教女青年協會」、「果實文教基金會」等。這裡的資料來自個團體的網站以及衛生署疾管局網站上所提供的名單。見林宜慧（2008）對愛滋民間團體浮現及運作的耙梳。



「愛滋服務產業」的提法來自美國文化研究學者 Cindy Patton (1990) 的經典愛滋研究。Patton 以一個自始便投入北美愛滋運動的文化理論家的位置，省思了因應美國雷根政府漠視愛滋危機而發展出的草根社群愛滋運動，是如何逐漸在八零年代後期逐漸開始走向組織化，形成提供照顧、諮商、宣導愛滋防治等龐大社會服務網絡的新興愛滋服務產業。根據她的分析，在這個建制化過程中，白人中產男同志組織，因為其立基於 70 年代後蓬勃發展的都會同性戀社群文化以及自身其階級和種族的優勢，遂在這個初生的產業裡取主導霸權，同時也排擠了其他受愛滋病衝擊、社經位置處於劣勢的少數族裔社群之資源。而在新保守主義掛帥的美國聯邦大幅縮減社福經費的大政經環境下，愛滋服務產業的擴張則出現了「專家」（從原來有著基進理念的運動者身分轉變為專業人士的男同志者，因為要爭取有限的官方補助和企業贊助，服膺了官方和民間保守的防治政策）、「志工」（有閒的中產白人異性戀女人，在當權者用助人互惠精神來掩蓋其推卸國家照顧責任的意識型態下，被鼓勵去做公益行善）、以及「受害者」（愛滋病患作為被施以關愛、沒有能動性的可憐人）這三種階序化的結構角色。Patton 的歷史分析和批判讓我們看到特定時空下的愛滋服務產業興起，如何是權力角力運作的結果，凸顯了此產業的運作是如何被所共有的常規、價值與建制思維所制約。

相較於第一世界脈絡，愛滋服務產業在第三世界的發展有著極為不同的形貌。如眾多研究所揭示的，在後冷戰—後殖民的情境中，愛滋在開發中國家的建構和形塑不但深受西方強權國家的政經勢



力所左右，也往往是帝國自身慾望與幻象的投射場域³。特別是在 1990 年代後，聯合國所主導的世界公衛政策，在「國一際」和「跨一國」的兩個向度上，循著殖民地緣的歷史軌跡，將愛滋防治政策施展於發展中國家。（Patton, 2002）在亞際脈絡裡，人類學者 Kavita Misra（2006）以印度新興的愛滋 NGO 網絡為觀察場域，揭示了 NGO 如何構成了媒介跨國資本流動和接合愛滋專業知識佈局的主要管道，並探究了這些 NGO 在愛滋政策和人權議題如何落實、接合於印度文化的複雜情境中，為了維護自身理念和自主性，彼此之間以及與結盟面對官方所發生的折衝與意識型態角力。Misra 的研究具體地顯示了以新自由主義為基調的全球愛滋防治正透過 NGO 的運作而展現出一套新興的治理模式。的確，在這波新自由主義掛帥的全球編整過程中，國家作為主要行政管理者的角色正被中／仲介跨國治理的 NGO 組織連線所滲透，而這個現象在新興民主政體裡尤其顯著。例如，何春蕤的研究顯示，第三世界 NGO 如何運用其跨國網絡所仿效的權力操作模式壯大自身，並在兒少福利和性別議題上和聯合國倡議的普世人權與其所預設的中產性道德接軌，以其靈活遊走民間和政府間的影響力取得主導霸權、製造社會共識，促使國家以法制化的形式來進一步鞏固深受網路慾望流竄和非婚親密關係威脅的核心家庭價值，而這樣的全球治理的效應則限縮了在地邊緣性／別主體的自主性和他們原本就已經有限的社會空間⁴。

本文旨在檢視一個晚近在台灣國家與愛滋服務產業密切合作下

3 見 Patton (1993), Watney (1989)。

4 見 Ho (2008, 2010), 何春蕤 (2005), 甯應斌 (2012)。



浮現的新興愛滋治理模式，並針對其所造就的防治文化和性佈局提出具有運動觀點的批判分析。我將以愛滋防治主流化的推手「紅絲帶基金會」為分析焦點來刻畫出這個新的人口／生命政治情境。紅絲帶基金會是由留美的流行病學專家涂醒哲於 2005 年所創立。現職是立法委員的涂醒哲不但是過去二十年來影響台灣官方愛滋政策的公衛／醫學論述主要生產者，也同時是輔助初期愛滋感染者成立支持團體的專家。他長期對愛滋議題的研究和投注，深刻地形塑了台灣的愛滋創造⁵。從擔任「誼光」（台灣第一個愛滋病友支持團體）執行長、疾病管制局局長、衛生署長到 2005 年創立紅絲帶基金會，這位公衛專家在民間團體和官方間遊走的多樣角色凸顯了愛滋服務產業在台灣的一個特殊面向。在擔任愛滋病學會理事長的時候，他開始籌劃成立一個愛滋基金會，用來做全面性愛滋防治策略的平台，用以聯絡公部門和私部門、醫療專家、民間團體行動，以及國際連線。他認為唯有動員全民一起防治愛滋，台灣才能打造一個「沒有愛滋的未來」（涂醒哲，2004）⁶。於是，在第一夫人吳淑珍（擔任榮譽主席）與何大一博士（擔任名譽顧問）的加持下，紅絲帶基金會在 2005 年三月風光成立，由涂醒哲自己擔任董事長，並由甫自公衛體系退休的林瓊照擔任秘書長，旨在「促進健康的性關係」、「致力愛滋感染預防工作」、以及「關懷愛滋病患」（黃靜怡，2004）。

5 涂醒哲在 1993 年發表了台灣第一份由官方委託的同性戀流行病學研究。這份充滿歧視、將愛滋等同於同性戀的研究在當時引發了台灣首次的同性戀街頭抗議。見倪家珍（1997）。

6 對「沒有愛滋的未來」的這種國族幻象提出批判，見（黃道明，2012）。



這半官半民、挾著強烈公衛背景的非官方組織在成立不久後旋即在愛滋服務產業中取得霸權地位。我認為它這幾年來的強力運作已經構成一種可以被描繪為「新自由主義國家主義」(neoliberal statist) 的新形式國家愛滋教育，有著全球一在地 (glocal) 辯證下的台灣特殊性。我將以下列五點來簡要說明它的特色。首先，為了正當化它介入「愛滋危機」的急迫性，紅絲帶基金會總是採用典型新自由主義式的成本效益分析模式來強調感染者人口增加對國家財政造成的沉重負擔，而這種說法幾乎在它所出版的每個手冊或宣導單上都看得到。即便它宣稱關懷愛滋病患，這種提法隱隱將感染者人口視為社會的加害者因而需要被譴責。重要的是，在這裡我們看到國家和市民社會的分野變得模糊起來，因為此 NGO 竟是透過國家之眼來看待「危機」的迫切性。第二，有別於過往的愛滋防治文化，紅絲帶基金會積極地引入工商企業界來參與。為達到這目的，涂醒哲在當一任董事長後，就找扶輪社資深會員施伯南來交棒⁷。有了扶輪社的企業人脈和該會慈善公益事業的強烈道德正當性做後盾，紅絲帶基金會因而得以大幅主流化愛滋防治，找到跨國企業（渣打銀行、統一超商、葛蘭素大藥廠）來贊助該基金會發起的「627 全民篩檢日」的活動。第三，透過基金會創新、熟稔的媒體運作的社會傳銷，這種新自由主義企業家文化模式的性健康主義 (sexual healthism) 不只深入青少年流行通俗文化場域，而且還滲透「民間」這個庶民的空間⁸。不但流行偶像、運動明星、日本 AV 女優、同志 AV 男優

7 見施伯南，2008。

8 陳光興（2010）曾將「民間」一詞加以歷史理論化。民間信仰和習俗等日常生活



都被找來代言基金會所高舉的「ABC 準則」（Abstinence 禁慾、Be Faithful 忠貞、Condoms 保險套），就連媽祖也被挪用，變為上天傳遞紅絲帶精神的傳訊者：他們結合了媽祖進香團的民俗活動，為學生辦校外的愛滋教育、發送文宣給進香客，甚至還派志工扮裝媽祖參與台北的同志遊行⁹。這個全球符號和在地的社會行銷接合，是紅絲帶基金會自己頗感到自豪的地方。第四，針對觸及年輕人口群（也就是主流愛滋防治的主要目標）這點來說，紅絲帶基金會因其半官方的身分，有著近用全台教育機構的優勢。除了在學校成立「紅絲帶社團」的計畫¹⁰，還有一個叫「愛現幫」的外展教育專案，讓感染者以講師的身分現身說法，巡迴全台學校和建制機構進行愛滋教育。第五點，在利用它的半官方身分的同時，紅絲帶也積極運用它民間的身分來鎖定長久以來令官方難以接近的同志高危險人口群，也就是現在通稱的 MSM 族群。令人深思的是，隨著同志文化因政治動員以及商業化而大幅提升社會可見度，紅絲帶除了積極接下疾管局的委託專案，也自 2009 年起接手主辦台北市民政局補助的年度「同

實踐在此一非官方的空間裡是佔上風的。另外一方面，「民間」做為一個普羅空間在和菁英所領導的公民社會並肩演進的過程中而仍維持了相當程度的自主。對陳光興而言，民間是個底層人民抗爭的重要場域，因為庶民支持在此場域裡是有可能被贏取的，進而可以抵禦公民社會所中介的現代性暴力，或至少與公民社會協商。而我在這邊想顯示的是，以 NGO 治理為形式的市民社會介入了民間的場域來動員民眾，進而達成它文明化的任務。

- 9 見紅蕃茄（2009），台北喵很大（2009）。紅絲帶的「ABC 準則」主要針對「一般大眾」，而對男同志族群時，則不強調禁慾。
- 10 紅絲帶基金會設立紅絲帶社團的計畫和教育部輔導學生「反毒」「反愛滋」的春暉專案一拍即合。教育部的威權訓導專案下的正規導向在紅絲帶基金會的運作下被賦予了新自由主義的新面貌。



志公民運動」，多方位推廣男同志的健康文化，並積極打入（或者說創造）此間的同志消費文化。例如，紅絲帶 2011 年 9 月在新竹開辦「彩虹文化祭」的大型活動，不但請了人氣日本同志 AV 男優真崎航來代言，與知名同志夜店 Jump 舉辦「公益」舞會，還舉辦此刻再正當不過的同志婚禮。

本文企圖對這個紅絲帶基金會主導的新式愛滋國家教育提出批判。我將紅絲帶的防治策略座落於全球—在地化的愛滋治理格局下，檢視它對所謂「一般大眾」與同志這兩種不同人口群所進行的「性治理」（sexual governance）。確切來說，我想要探索被紅絲帶高舉的忌性式「安全性行為」ABC 準則是透過什麼樣的社會／醫療技藝、媒介、再現與操作，以及這樣的權力在跟公權力合流運作下形構了何種主體性，造就了什麼樣的社會現實，以及生產何種規訓效應。特別的是，我對紅絲帶治理的討論核心在於揭示不同人口群的個體如何透過愛滋篩檢的技藝而被責任化，並進一步闡述這種責任化個體的倫理及其對當下愛滋組織工作在台灣的政治意涵¹¹。這涉及我對紅絲帶基金防治文化分析的另一個深刻關切，那就是，雖然愛滋服務產業裡較進步、倡議人權和性權而與國家保持某種批判距離的組織與社運者非常不滿紅絲帶基金會的 ABC 安全性行為教條，但這些不滿的聲音似乎只有在檯面下流轉，而未能有效地發展出挑戰紅絲帶霸權的論述或運動策略¹²。為了要探究這個原因，我企圖詰問

11 關於新自由主義下愛滋防治的個人「責任化」，見 Colvin(2010)，Robins (2006)。感謝 Thomas Cousins 提醒我「責任化」在國際間的討論。

12 這些不滿來自我私下和 NGO 工作者與愛滋行動者的交談，到目前為止進步 NGO 對紅絲帶的差異並無具體論述出現。



愛滋產業裡的常規（如安全性行為）、價值觀（如健康）與其侷限，以打開一個性異議的空間。

接下來，我首先將分析「愛現幫」在校園內進行的愛滋教育，特別檢視這套由感染者現身說法的防治做為一種情感教育的正常化效應。接著，我分別就紅絲帶推動的「627 全民篩檢日」和同志健康文化來探討篩檢的政治，並藉由這樣的動作來檢驗整個愛滋服務產業如何操作匿篩。我將論證，在匿篩與強制篩檢的組裝下，現行的篩檢政策已成為台灣政體監控邊緣性歡愉、懲戒酷兒生命的主要支撐點。最後，我以反抗公衛理性的酷兒批判能動性來挑戰紅絲帶作為新自由主義「性治理」的新隱喻。

幾近正常：愛現幫的傷感教育與道德馴化

「感染者作為教育者」的全球愛滋治理策略發展於 1990 年代中後期，目的是鼓勵感染者自己大幅參與全球對抗愛滋的戰爭。這個抗病毒藥物問世後所開啟的培力策略主張感染者現身，積極地去談論自己的熱望和肯定人生的態度。如此一來，受專業訓練的感染者可以大大改變既有對愛滋感染者的刻板印象，同時也可以提升大眾認識愛滋防治的重要性。然而，正如 Mark Finn 與 Srikant Sarangi 對印度 NGO 感染者現身說法與亞洲太平洋感染者講者機構（Positive Speakers' Bureaus (PSBs)）訓練手冊的批判研究所顯示，為了給那些過往被邪惡化的病毒代理人一個富有人性的面貌，這樣的策略操作有其深刻的正常化效應，因為為了要訴諸公眾的容忍，現身說法往往訴諸那套自始就被用來評斷感染者、將之污名化的正規價值觀。



Finn 和 Sarangi 進一步引用傅科和高夫曼的理論架構，顯示現身說法的感染者教育者和被假定非感染者聽眾的互動取決於一個被污名所決定的自我與他者的動態關係。他們認為透過高度自我告白腳本的儀式和操演（算計好如何引起同情心），前者變得幾近正常，而這種狀態又接著驗證成就了後者自己所認知的正常。特別的是，Finn 和 Sarangi 的分析彰顯了在印度後殖民國族情境下的新自由主義式培力，也就是將感染者塑造為有抱負的企業家、自律有責任感的個人，是如何依附於歐洲中產本位的陽剛主體常模，而依據這常模，那些離婚、單親以及無法負擔醫療照顧的底層感染者則是被斷定為在道德上不到位的個體（Finn and Sarangi 2008）¹³。

紅絲帶基金會的「愛現幫」感染者現身說法大致座落於上述的新自由主義典範裡。紅絲帶在 2007 年與日本 NGO 交流後開始運用他們稱之為「保健性預防教育模式」的感染者現身說法，來做為校園愛滋教育之推廣，並且立即受到衛生、教育當局的大力支持¹⁴。到 2009 年為止，「愛現幫」已經深入台灣各級學校，對近 20 萬人次演講，而這人數仍在持續攀升中¹⁵。大體上而言，「愛現幫」的工作包含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愛滋新知與忌性反毒的愛滋防治教育，而另一部分則是關於講者自身的愛滋經驗談。由於紅絲帶自詡這「亞洲、甚至全球最成功」的愛滋防治教育來自它感人肺腑的力量¹⁶，

13 亦見 Finn and Sarangi (2008) 對「生活品質」作為正規的治理修辭和策略在印度脈絡的相關精彩分析。

14 見「愛現幫簡介」，<http://icarehiv.taiwan aids.org.tw/about/intro>。

15 見「愛現幫成果」，<http://icarehiv.taiwan aids.org.tw/about/showcase>。

16 見「愛現幫簡介」，<http://icarehiv.taiwan aids.org.tw/about/intro>。



我的分析將關注在它的傷感教育，主要聚焦紅絲帶的網站如何再現「愛現幫」。這樣的作法當然無法處理那些「愛現幫」講師內心幽微的情感糾結，以及他們被放在一個建制情境下有可能產生的掙扎或矛盾。但我的關切點在於詰問：是什麼正規的侷限，使得感染者現身說話成為可能、可資辨識？如果我以下的分析顯得尖酸刻薄，那並非針對「愛現幫」講者獨特的生命情境做所做的價值判斷，而是我的分析企圖探究：在台灣那麼被污名的愛滋，是透過何種情感結構與主體說話位置的啟動，而在現有的主流道德情感經濟體裡被接納，及其所引發的深刻規訓效應。

「愛現幫」目前有三位主要的中年講師，分別是單親爸爸的 Jimmy，丈夫死於愛滋、但本身非感染者的惜惜姐，還有一位是自我認同為男同志的韓老師。在網頁的介紹裡，這三人分別在儒家聖王道德格局下被形構為「人生智者」、「慈悲仁者」以及「生命勇者」。這中文語境與社會一象徵秩序裡的主體說話位置定位極為重要，因為那些污名的主體立刻被拱上了一個可資辨識的道德高度，而在這「聖人君子」的位置上講述沉痛感人的生命故事¹⁷。在紅絲帶的濫情包裝下，他們的救世目的是那麼的高尚，以致於體現為三達德的講師可以淡淡看待他們只比基本工資多一點的時薪，並顯然不覺得那種論件計酬的勞動狀態有何異化之處。相反地，他們被說成溫馴勤奮，無怨無悔，就算在服抗病毒藥物下的辛苦，也完全不介意一天內從南到北趕好幾場演講。而就算一天講 6 回相同的故事意味著他們得把自己的心剖開來 6 次給不同的人看，他們還是樂於在每

17 對聖王道德格局的批判，見劉人鵬（2000）的經典研究。



場新聽眾前展露還在淌血的心，在每場結束前營造出那些富有愛心與同情心聽眾的愛滋抱抱¹⁸。

那麼到底聖人君子之位有什麼力量使得這些感染者樂於就位並且不斷的迫切陳述自己的故事呢¹⁹？值得注意的是：聖人君子的說話位置預設且啟動了一個特殊的「正常」導向，這個導向引領了那些年輕的身體遠離有害、像是「毒品」與非婚性實踐的對象物，而讓他們可以被培育成為道德上有用、負責健康的好國民。這也是為什麼「愛現幫」的教育工作被紅絲帶描述為扮演了靈性和道德指引的角色。就這樣來看，在情感基調上被操作出來的「愛現幫」人物角色和生命故事有個功用，那就是讓學生身體與一個被先行定調的正常人生之路對齊。這個一致的正規導向，使得講者和聽眾可以在 Sara Ahmed (2010) 稱之為一種「和睦快樂」(sociable happiness) 裡都分到一杯有著共同喜樂的羹。

「愛現幫」現身說法很典型地倚賴肢體和道德復原的文化邏輯，而其所啟動了「道德戰勝一切」的目的論所倚賴的，就是未經挑戰／被假定的公共利益與「和睦快樂」²⁰。舉例來說，Jimmy 在經濟困頓時力爭女兒監護權的故事能夠很感人，或者應當感覺起來很動人，原因正在於他「被聽眾（聽他故事）的感動而感動」。當他說「自己的故事，自己最感動」時（紅絲帶基金會，2011c），他在做

18 見「愛現幫向生命微笑」，<http://icarehiv.taiwan aids.org.tw/node/135>。

19 感謝何春蕤在這裡提醒（感染者）個人在艱困情境下活出的生命與論述結構／效應的落差。

20 我對康復的文化邏輯運作深受殘酷兒批評家 Robert McRuer 所啟發。見他的重要專著 *Crip Theory: Cultural Signs of Queerness and Disability* 裡的第三章。



的其實是「讓他自己或者至少能夠說服他人」，他是「在一種正確的方式下感受」(Ahmed 2010: 581)。相同地，在韓老師的例子裡，我們被告知他是如何因為抗病毒藥物的介入和他姊姊細心照顧而從鬼門關前走回來。而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康復後的同性戀，公開懺悔他在 1980 年代荒淫的過去：這更生後的同性戀者現在拿他過往的自我做例子來警告聽眾不要重蹈他的覆轍而偏離正道²¹。在這兩個例子裡，兩位感染講者都是在一個與正常人生大道對齊的道德領航者位置上，企圖為愛滋去污名，教導學生如何接納感染者。而除了這兩位尋找對象來個「愛滋抱抱」的男士外，我們還有一個等著被疼惜的惜惜姊。紅絲帶把這個化名「惜惜」的非感染者夾帶進「愛現幫」的「偷吃步」動作，可說是充分發揮了一種異性戀傷感情懷的作用：因為還有什麼能比一個女子在病房裡跟來日不多的戀人締結連理更催淚的愛情故事呢？抱著「希望全台灣的人和愛滋病一點關係都沒有」而加入「愛現幫」的惜惜（紅絲帶基金會，2011d）體現了一種女性受苦，而這種受苦的作用就是去煽動一般民眾展現「秀秀」（台語：疼惜）的關愛。因此，我們才會看到紅絲帶以下這段極端濫情卻了無意義的大愛話語：「就像扶輪社的社會賢達們常常對惜惜姐喊著：秀秀，秀秀（惜惜的台語），每個人都心疼著她，也如同惜惜姐心疼著每一位愛滋病感染者以及所有台灣的人民可以遠離愛滋病的威脅般。」（紅絲帶，2011d）

「愛現幫」的成功運作則有賴於那些（在建制情境下為了要展

21 這是我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參加韓老師到中央大學進行愛現幫演講時所聽到的。韓老師在開始講他的生命故事前還特地鄭重放了背景音樂來營造溫馨傷感的氣氛。



現「和睦快樂」而被迫）對愛現幫展現高度愛心和同情心的受教學生族群。愛現幫的「愛現」取字「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但「愛現」被紅絲帶的操作為鼓勵學生大方自拍秀出他們對感染者支持²²。就本文的分析來看，這種愛現當然是一種自我感覺良好與主流道德情感結構造就的弱勢關懷。必須強調的是，對愛現幫展現愛心與同情心的學生，或是看到愛滋抱抱而感到溫馨滿足的旁觀者，正是佔據了那個紅絲帶包裝愛現幫所預設的那個「聖王」主體位置，也因而成就了聖王道德階序格局裡的慈愛運作。當受教者共同參與這齣紅絲帶策劃的濫情道德溫馨劇碼時，聖王階序下的既定秩序，也就是一般大眾和感染者間的權力宰制關係，則再次得到鞏固。愛現幫的傷感教育不但沒改變愛滋歧視，還更用人道溫情來強化歧視的正規力道²³。

全民篩檢日的 ABCDE 政治

身為流行病學專家的涂醒哲向來強調篩檢在愛滋防治中的重要性。他認為通報的感染數據只是冰山一角，而唯有讓更多人出來篩檢、接受治療，感染人數才得以控制，如此才有可能降低愛滋病對整個社會的威脅²⁴。涂醒哲的公衛思維也是台灣自 1986 年發現第一

22 見「愛現人物」活動，<http://icarehiv.taiwanids.org.tw/>。

23 此段論證受惠於與劉人鵬的討論，僅此致謝。

24 早在他 1990 年代擔任誼光協會執行長時，他就積極地要把這個原來是台灣第一個愛滋病友自發支持團體導向為主要從事預防性工作的民間團體，認為愛滋防治如不將大部分資源都投入從「上游」的預防工作，「下游」治療就只會像無底黑洞把所有的醫療資源吸乾。而正是這個預防和治療／照顧的張力造成了當時誼光



起愛滋案例以來台灣官方防治的基調。打從一開始，在沒有有效治療藥物的情形下，官方就一直呼籲高危險族群「勇於」出來接受篩檢，而因應 1990 年「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的頒布，官方也在 1991 年將同性戀、娼妓、囚犯、藥癮等人口群鎖定為有強制接受血液檢查的特定對象（郭錦萍，1991）²⁵。而另外一方面，歷史來看，從官方篩檢政策與統計表裡，我們看到愛滋血液篩檢的人口群從 1980 年中期就在逐步擴大中：高危險群監測（1984）、捐血者全面篩檢（1988）、役男篩檢（1989）、受刑人全面受檢（1990）、新兵與外籍勞工（1991）、匿名篩檢（1997）、孕婦試辦篩檢（2000）、性病病患篩檢（2003）、毒癮戒治門診篩檢 / 退役篩檢 / 毒品嫌犯篩檢（2004）、全面孕婦篩檢（2005）、減害計畫擴大辦理（2006）、全民愛滋篩檢週（2009）²⁶。這個線性政策時間表呈現了愛滋病毒檢測做為醫療技藝—人口治理規訓在台灣政體裡的一個

主要工作人員韓森（張維）的出走。見本書收錄之〈國家道德主權與卑污芻狗〉關於早期愛滋結社的歷史。

- 25 根據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疑似感染者」（也就是那些被公告的人口群）與和感染者共同生活與有過性接觸者都有需接受血液檢查，官方並得強制執行。邱依翎（2006）的研究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的立法過程與愛滋篩檢做了頗為詳細的歷史耙梳。
- 26 這裡的資料來自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台灣愛滋病政策與法令及流行病學介紹〉，頁 25。 <http://www.google.com/search?q=%E5%8F%B0%E7%81%A3%E6%84%9B%E6%BB%8B%E7%97%85%E6%94%BF%E7%AD%96%E8%88%87%E6%B3%95%E4%BB%A4%E5%8F%8A%E6%B5%81%E8%A1%8C%E7%97%85%E5%AD%B8%E4%BB%8B%E7%B4%B9&hl=zh-TW&client=firefox-a&hs=QAy&rls=org.mozilla:zh-TW:official&prmd=ivns&ei=hapXTsPzLoWs8gOhqMirDA&start=0&sa=N&biw=1280&bih=610>，2011 年 9 月 15 日擷取。



重要面向。也就是，愛滋篩檢從一開始就是政體為保護所謂正常「一般民眾」免受愛滋侵襲的生命政治操作手段²⁷。Cindy Patton 指出，愛滋病毒篩檢是公權力行使的主要操作機制：危險人口群特別被鼓勵出來篩檢，一旦驗出陽性反應，帶原者成為被列管的對象，其「隱私」馬上成為國家榨取個人知識的來源（統計數字就是國家得以知道衡量國力強弱行使人口治理的來源）。而這樣的治理進而造就了「一般大眾」和其「它者」間「知」的不對等權力關係與效應：前者對後者有「知」的權利，而後者對前者則有告知的義務。（Patton 1990: 103）

所謂的「自願」性篩檢以及匿名篩檢在晚近成為政策而大幅擴張，必須被放入這個強制性的歷史篩檢脈絡，才能夠看清它們在愛滋治理的佈局。官方自 1997 年開始推動匿名篩檢政策以來，除在公、私醫療建制開辦外，也透過補助推及至各民間愛滋團體²⁸。另一方

27 許多研究指出 (Patton [1990]; Waldby [1996])，愛滋病毒檢測 (ELISA [酵素免疫法] 與西方點墨法) 的操作 (檢驗結果的判定與檢測諮商問卷的設計) 與流行病學所定義的風險行為與高危險族群的分類有著共生共構的循環生產關係。

28 愛滋產業在 21 世紀的出現使得篩檢以防治之名能夠進入官方無法觸及的特定族群，而重要的是，官方補助的外展計畫又常掛在公衛學者如陳宜民與柯乃熒 (分別為預防醫學會的希望工作坊與愛之希望的主事者) 的三溫暖研究計畫下。見 (柯乃熒、李欣純，2005；2006)，(陳宜民，2005)。舉例來說，2004 到 2006 年間四個民間團體 (同志諮詢熱線、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懷愛協會、愛之希望) 所做的全國同志三溫暖愛滋防治聯合專案計劃即為柯乃熒的研究計畫的一部分，同時也培訓了一批民間組織的篩檢人員 (「2004 年慾望城市專案計畫 HIV 篩檢前後諮詢人員訓練」) (張瑞玲，2010)。Li (2011) 曾在台灣 MSM 論述的研究裡批判了陳宜民和柯乃熒的公衛思維如何將同志三溫暖空間形構為危險的性熱帶地域 (sexual tropics)，並企圖將之潔淨化。關於熱帶醫學思維與流行病學思維在全球愛滋治理的匯流與矛盾，及其所創造出不同的身體想像、社會空間與



面，醫藥科技發展如抗病毒療法的問世與新式快篩試劑在 2000 年後的引介，亦是篩檢文化晚近大幅擴展的動力：前者的有效使用（亦即 HIV 與伺機感染症候群之間的不必然因果關連）強化了篩檢做為防治技藝的正當性（即所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而後者的便捷和省時性則加速了此技藝的空間佈局。令人深思的是，紅絲帶基金會在這篩檢佈局中扮演了推波助瀾的角色²⁹。它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發起了「627 全民篩檢日」的推廣活動，希望藉由這個「響應」由美國「國家愛滋病患協會」於 1994 年發起的「National Testing Day」每年例行活動來提升全民的愛滋意識，鼓勵一般民眾從自願性的愛滋檢測來發展健康自主管理的意識和風氣。重要的是，在這項宣導活動開辦 2 年後，官方接著在 2009 年將全民篩檢正式訂為政策，並假當年的世界愛滋病日啟動了「全民愛滋篩檢週」的活動。

值得注意的是，有別於過往官方刻板教條式的宣導方式，「627 全民篩檢日」發展了一套有著完整流程的技藝，引導民眾以主動、自發與積極的態度去贏造自我健康管理：take the test, take control，正如這宣導活動簡潔動人的自主口號所傳達的。這套技術就是紅絲帶所謂的「三篩（知識篩檢、行為篩檢、血液篩檢）五步（查知識、想行為、問風險、驗血液、防感染）」，鼓勵民眾上紅絲帶網站

政策，見 Patton (2002) 的經典分析。關於本地官方愛滋政策之熱帶醫學思維與正規導向之酷兒現象學分析，見黃道明（2012）。

29 值得注意的是，為民喉舌的涂醒哲立委就曾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就召開記者會，強調匿篩是個趨勢，而台灣尚有 12 個縣市缺乏提供匿名篩檢的醫療院所政府罔顧受檢民眾「人權」與「隱私」的事實（立報，2009）。這將匿篩包裝為「人權」和「隱私」提法的進一步分析，見下文。



與渣打銀行「Living with HIV 關懷愛滋線上課程」³⁰ 檢查自身愛滋知識正確與否，或和衛生單位／紅絲帶專家討論行為風險。我認為這套「三篩五步」自我健康管理技藝，將正規篩檢流程裡的告白、知識抽取和知識／權利運作下的臣服 (subjection) 拓展至篩檢諮商外的新情境。必須強調的是，統攝這套技藝的常規，正是紅絲帶所高舉的 ABC 安全性行為準則，而這也是為何紅絲帶會把 ABC 口號變成 ABCDE (D 代表 Detect, E 則是 Education)。然而諷刺的是，這套紅絲帶所操作的 ABCDE 健康自主技藝卻是與其所宣稱的事實處處矛盾。舉例來說，紅絲帶一方面宣稱，「愛滋病不只是特定族群專屬的疾病，需要您以正確的態度對待」，但它所提供的知識篩檢「愛滋 100 問」關於「什麼是危險性行為」的問題卻又被歸類在「哪些族群可能是高危險族群」的問題分類項目裡，因而將「危險性行為」等同於「危險（不安全）性對象」³¹。如果不是一直在劃分那個「一般大眾」和那些危害全民健康的他者（「性工作者、嫖妓者、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監所受刑人、性病患者、血友病患者、

30 渣打銀行推出的這套全球網路愛滋教育教材以動畫故事呈現了愛滋的感染與預防途徑。有意思的是，HIV 在敘事裡被擬人化，成了一個有強烈企圖心、受僱於病毒企業的員工，處心積慮要進入人體破壞免疫系統來證明他的實力，以便往上爬升。這樣的形構與紅絲帶所要在校園營造的企業式健康主體（也是這份渣打教材的主要預設觀眾對象）有著相同的新自由主義主體性格。見 http://www.vir.us/tc/watch_and_learn.html，2012 年 10 月 9 日擷取。

31 見紅絲帶基金會網站，「愛滋 100 問答」，<http://www.taiwanids.org.tw/aidsfaq/%E9%82%A3%E4%BA%9B%E6%97%8F%E7%BE%A4%E5%8F%AF%E8%83%BD%E6%98%AF%E9%AB%98%E5%8D%B1%E9%9A%AA%E7%BE%A4>，2011 年 9 月 15 日擷取。



同性戀者、外籍勞工、役男、與感染者有性接觸者」)³²，那我們又如何理解紅絲帶說「對愛滋病的恐懼、污名與漠視將造成社會隔離，在暗處傳染，有害您（按：一般大眾）的健康」這種看似進步接納卻又暗藏歧視的禮貌話語呢³³？

紅絲帶 ABCDE 以開放自主外衣包裹的單一伴侶性道德與 ABC 教條的階序（在此階序裡，保險套的使用被定調為必要之惡）可以進一步在它於 2010 年發行的《慾望實驗室》教育影片裡看出來³⁴。該片由三部不同異性戀伴侶的小劇情片組成，主要針對校園愛滋教育，讓不同年齡層（國中、高中大學、以及成年）的觀眾思考他們對性的態度。雖然這部要挑戰觀眾感官的片子企圖以「不說教」的方式談性³⁵，但《欲》片傳達訊息的卻是以性成熟發展的異性戀線性發展來證成性愉悅必須要由愛情來保證的道德老調：從第一部片國中生情竇初開，到第二部晚期青少年的調情止於撫摸「前戲」，一直到最後一部的成人才出現了交歡後的場景。這個「慾望實驗室」除了有名無實外，DVD 的封面文案還寫道：「當慾望來襲時，我們開始面對 AIDS 這個詞...」。有意思的是，能夠抵禦這個以慾望作為危險性誘惑形構的主體，是第二部和第三部影片裡深具情慾自主

32 除了被認為「無辜」的血友病患者外，這些人口群都是過去和現在衛生當局公告有義務接受愛滋檢測的族群（亦即強制篩檢政策的對象）。關於「同性戀」在這串名單上除名的意義，見下節的分析。

33 見 <http://www.taiwanids.org.tw/node/80>。

34 余建霖、許力夫、蔡利成（導演）、鄭文堂（監製），2010，《慾望實驗室》，紅絲帶基金會。

35 見「慾望實驗室—挑戰您知覺感官」，<http://www.taiwanids.org.tw/node/2502>，2011 年 9 月 19 號擷取。



意識的兩位女主角³⁶。前者與男友在男友家裡共度燭光浪漫晚餐後調情後，先是斥責男友沒準備好保險套就要上，後來又在男友終於千辛萬苦找到套子後悄然離去，只留下一張紙條對他曉以「性不是兒戲」的大義。後者則和男友做了有保護措施的性愛後，在溫存之餘開始拷問男友的性史，隨後發現他過往複雜的交往關係與不安全性史（包括低風險的口交沒帶套），憤而起身揚長而去。我們不難想像，女主角的離去是主流愛滋防治向來倡行「慎選性伴侶」訊息的表意。有意思的是，如果我們將紅絲帶基金會的高級企劃專員金家玉（現為副秘書長）的愛滋與女性論述拿來做對照，我們會發現《欲》片所再現的女性道德主體並非偶然。她寫到：

性別的不平等，造成男女齊頭不平等…更別說在性教育與愛滋教育上，現行教育並沒有以兩性平權為出發點，常推廣的是以男性的保險套（condom）教育為主，而忽略教育男性對女性禁慾（abstinence）與忠誠（faithful）的重要…（金家玉，2009: 78）

有著這種性別主流化的「良家婦女」性道德，無怪乎紅絲帶會將不識人的 HIV 巧妙轉化為（和慾望一樣）的加害者，來恫嚇被認為時下性關係隨便的年輕人：「HIV 主要攻擊年輕族群，請您千萬不要趕流行……」是《欲》片片尾給年輕觀眾的警語。

這裡還有個可供對照的，是疾管局為那些時下趕流行年輕人拍的宣導短片³⁷。片子的場景是慾望橫流的時尚夜店，穿著入時的女主

36 感謝丁乃非在這裡提醒我這個性道德主體的性別政治。

37 見行政院疾病管制局，〈2010 年愛滋篩檢派對篇〉，http://health99.doh.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50478&Type=004，2011 年 9 月 19 號擷取。



角跟一位潮男勾搭上後在他耳邊輕聲問道：「你有驗過愛滋嗎？」這潮男的答覆（「什麼鬼，驗愛滋?!」）立即讓這潮女失聲尖叫，頓時間舞池霎然無聲，舞客人人面面相覷。就在這時，早在遠處慾望這潮女的一個戴眼鏡矮個子趁機湊上前來對她說，「我有定期驗愛滋，我還有套子」。就在夜店的電子音樂也被浪漫音樂所置換的同時，兩人相擁共舞，而矮個子的老實男子則沉醉在他的女伴胸懷裡，做他「你是我唯一的寶貝」的美夢。放在夜店的一夜情文化脈絡裡來看，如此官版的結局無寧是令人發噱的。雖然片終的訊息傳達了插入性交帶套的重要性（「懂得帶套和定期做 HIV 檢驗才能保護心愛的人」），但這樣的訊息卻是在天長地久的異性戀框架裡來表意的。另一方面，潮女歇斯底里的反應則是再度凸顯了以愛滋檢測做為手段來嚴選性伴侶的誤導訊息，而非積極鼓勵年輕人在享受愉悅之餘能避免高風險行為、並以 safer sex 採取阻絕病毒傳染途徑的自我保護方式³⁸。

令人深思的是，潮女的歇斯底里其實大幅反應了「一般大眾」（包括在拓峰交友網上對 HIV 狀態表示「介意」而佔大多數的同志）無法接受能和感染者一樣安全做愛的主流思維，而紅絲帶最近在 Youtube 上推出的「驗愛滋」宣導片正是此思維的徵候。這部影片的確深具創意，因為它不但運用了當下流行的 Kuso 文化來惡搞晚近台灣知名的「健生中醫」電視廣告，更接合了台灣社會現代化過程中一直被醫療理性認為有問題的自我用藥實踐以及「偏方」文化³⁹。這

38 見 Scott (2003: 35-89) 對篩檢和美國國家愛滋教育的分析。亦見 Patton (1996)。

39 見「紅絲帶基金會廣告—銅人篇」，<http://www.youtube.com/watch?v=VeRnhTihAfA>。



部以閩南語進行的廣告以「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煩惱您心情阿渣，介紹你一帖靈藥」為開頭，然後接著援用了地下電台賣藥的語言，列舉那些讓人鬱卒而需要「驗愛滋」的行為：「睡錯人」、「喝酒吃藥茫茫亂暈」、「沒保險套、鳥仔亂飛」、「查埔亂開」、「查某亂捌」）。這些充滿福佬性沙文主義的遣詞，接合了現行主流良家婦女性道德與公衛理性下的性秩序，將那些偏差的性實踐視為需要受檢的行為，而「驗愛滋」做為一有效解除（因逾越性道德而衍生）罪惡感而類比於自我用藥的實踐（這裡的自我用藥實踐意義當然在於主體能夠主動去找紅絲帶所應允的那一帖靈藥）則成為製造臣服於這套主流性秩序主體的訓導和自我規訓機制。

令人深思的是，以上的討論在現行台灣法律將感染者入罪化的狀況下，還有一個更深刻的效應。當篩檢性伴侶（倚賴愛滋檢測來知道你枕邊人的感染狀態）的策略優先於保險套使用（也就是 ABC 的階序），而當「驗愛滋」的意義又被紅絲帶形構為解決「睡錯人」的「良藥」時（如《欲》片中的第三位女主角），這兩交相乘的效應不但複製、強化既有高危險族群範疇，同時更將防治 HIV 傳染的責任全都加諸於已知感染身分的感染者身上⁴⁰。易言之，紅絲帶 ABCDE 防治文化到頭來變成是支撐現行法律將感染者入罪化的主要社會力。

新 MSM 運動與新好同志健康文化⁴¹

40 這裡的慎選性伴侶、保險套使用與感染者入罪化的論點參考（Worth, Patton, and Goldstein 2005: 11）。

41 第四和第五節的部分內容曾以「新好健康同志與愛滋的羞恥政治」為題在台灣



當全民篩檢文化在晚近如火如荼地開展時，針對同志族群的篩檢也同時在一個官方主導、愛滋產業中介的新興同志健康文化裡被佈局。過往官方以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外展工作為主⁴²，但近幾年來，官方有鑑於網路作為淫媒的重要性，開始委託 NGO 經營同志網站，同志諮詢熱線在 2008 年得標設立「性致勃勃」衛教網站，而這個網站的經營權則是在 2011 年被紅絲帶基金會標走⁴³。值得注意的是，2010 年初，疾管局委託民間團體，在北、中、南成立了三個實體的同志健康中心，分別是「Gisneyland 風城部屋」（紅絲帶）、「彩虹天堂」（2012 年改名為「台中基地」，露德協會）、以及「陽光酷兒中心」（愛之希望），更在 2012 年春分別於新北市與台北市西門町增設了「大台北同學會」（誼光協會）與「Ginsneyland 紅樓部屋」（紅絲帶）⁴⁴。作為疾管局推動擴大全民篩檢佈局的一環，這些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旨在推行同志健康文化，藉著中心的友善環境，提供衛教、愛滋與性病匿名篩檢來提升自我健康管理的風氣⁴⁵。

性別人權協會 2011 年度的募款餐會上宣讀。此部分的英文濃縮版亦參見 Huang (2012)。

42 見註 28。

43 熱線後來自己經營網站「Song YY：熱線男同性愉悅網站」（<http://www.songyy.org.tw/>），而「性致勃勃」不久後也被紅絲帶以「UniGay 優男酷網站」（<http://www.uniigay.com/>）替換掉，並在臉書成立官網粉絲團，靈活運用社交媒體，進行社會／健康／時尚行銷。

44 誼光協會屬於親涂醒哲派。

45 見陳紫君（2010），及風城部屋、陽光酷兒和彩虹天堂官網的成立宗旨。此外，熱線與權促會亦都有提供匿名篩檢的服務，前者由熱線自行進行，後者則是提供醫療機構駐點服務。值得一提的是，針對疾管局從 2008 年初起鎖定各同志場所進行匿篩的大動作，熱線在當年 9 月開始進行篩檢場所評鑑，並在 11 月 28 日召



這些健康中心經營者的性質不同，也與官方有不同層次的折衝關係。例如，2009 年官方實施全民篩檢週時，露德連同熱線與權促會曾發起批判此項政策粗糙的連署書⁴⁶，而 2011 年初露德、愛之希望、熱線與權促會也針對官方擬推動的「愛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政策而組成「愛滋行動聯盟」進行抗爭，也在同年 8 月的台大器捐案引發的醫療爭議與社會恐慌中，強烈反對健保 IC 卡註記愛滋。就晚近的重大愛滋事件促成團體結盟關係來看，紅絲帶的立場到目前為止可以說是與官方一致。不過，縱使露德和愛之希望的民間立場較為鮮明，它們共同參與新興同志健康文化的打造，是個必須加以檢驗的事實。的確，在同志健康中心文化的整體營造下，這些中心有個共通的特點，那就是它們都接合了現階段的「同志平權運動」，並藉由搭上晚近全球主流同志運動爭婚姻權的熱潮而凸顯其多元、進步的形象，故而體現了一種新自由主義下的「正典同志樣態」（homo-normativity）⁴⁷。藉由對紅絲帶介入同志防治的分析，我希望找出愛滋產業共享的一些常規和價值，以便揭示同志健康文化一致的正規導向。

這裡一個近例是紅絲帶 2012 年的「627 全民篩檢日」活動如何

開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強力抨擊地方衛生單位重篩檢、輕諮詢、只想要抽同志的血來衝高績效。見同志諮詢熱線（2008）。

46 「呼籲疾管局檢討『全民篩檢政策』記者會」，見 http://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103，2011 年 9 月 15 日擷取。

47 關於第一世界的「同志正典」之經典批判，見 Duggan（2004）。何春蕤與甯應斌（2012）對新自由主義下的普世道德進步主義，以及其與道德保守主義合流造就的「新道德主義」（neo-moralism），皆做出了精闢的分析。



在同志愛滋防治的脈絡裡被巧妙地置換成為「同志幸福月」⁴⁸。原來是紀念不合法性／別份子抗暴的紐約石牆事件的「同志驕傲月」卻在當下被置換為同志婚姻所應允的幸福。這幸福月開跑的記者會找了國內第二對公開結婚的同志伴侶陳敬學和阿璋以及詩人陳克華站台，並且公布了 6 所同志健康中心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聲稱八成四同志渴望單一伴侶關係，也有超過八成希望能在法律下保障結婚。紅絲帶因而提出了「前進幸福」的「愛、預、信三原則」，即：

在享受美好的愛、慾、性的同時，同志伴侶要有為「愛」負責任的安全性行為，定期「預」防篩檢、建立伴侶互「信」關係。呼籲同志伴侶要有為「愛」負責任的安全性行為、定期「預」防篩檢、建立伴侶互「信」關係。（李義輝，2012）

有了這種民調操弄下產生的「強迫幸福」做背書⁴⁹，無怪乎紅絲帶會說同志婚姻有益愛滋防治，而疾管局副局長施文儀會表明同志婚姻該就地合法化也就不足為怪了⁵⁰。

不論是「愛、預、信」，或是「同志有三性：正當性、愉悅性、責任性」⁵¹，都徵候性地捕捉了主流同志防治思維，亦即，「責任性」的必要，制約了同志的「正當性」和「愉悅」的可能性。如我在上

48 「同志驕傲月」原來是紀念不合法性／別份子抗暴的紐約石牆事件，但是卻在此刻的環節裡被置換為同志婚姻所應允的幸福。

49 「強迫幸福」一詞借自 Love (2007)。

50 見張睿織，2012。

51 見「Enjoysex 性致勃勃」官方電子報第三期，2011 年 6 月 30 號，http://www.enjoysex.org.tw/static/upload/newsflash/epaper_03_2.html，2011 年 9 月 15 日擷取。這個口號也出現在紅絲帶在新竹市主辦的 2011 年「彩虹文化祭」活動手冊裡。



節所鋪陳的，責任性的說法對同性戀來說向來是個義務，因為他們和娼妓一同在過往的愛滋病防治條例下當成被強制篩檢的人口群。令人深思的是，在 2007 年頒訂、愛滋服務產業參與修法且具有人權意識的「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裡，同性戀的範疇被「查獲三人以上(含三人)有吸食毒品之藥物濫用性派對參加者」的新範疇所取代⁵²。這個新範疇當然是 2004 年初引發台灣社會道德恐慌的農安街轟趴事件的後續產物。在這起熱度持續了近一個月的重大媒體事件裡，警方逮捕了 92 名參加性愛藥物的派對，而主管機關衛生署則主動與警方比對其列管名單，迅速將包括 14 名新發現的感染者移送檢方法辦。雖然後來這 28 人因罪證不足而取消告訴，但此事所引發的強大污名卻也逼使一名感染者自殺。如倪家珍所指出的，21 世紀初方出現的行政院跨愛滋防治推動委員會，其跨部會的具體防治成效，竟是首先展現在檢、警、衛對轟趴事件的極權回應上。(倪家珍，2004: 13)⁵³ 而這個事件的另一個重大效應就是 2007 年的愛滋新法將原來對所謂「蓄意傳染」罪的處罰，從

52 見「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公告，<http://www2.cdc.gov.tw/public/Data/812215101971.doc>，2010 年 8 月 21 日擷取。

53 值得一提的是，農安街轟趴事件引發了學生和同志社群的省思。2004 年 3 月下旬，台大、中央、東吳、佛光、輔仁及暨南大學等大專院校的同志、學運、女性社團與同志諮詢熱線、性別人權協會組成的「轟趴校園巡迴工作小組」，進入各大校院展開巡迴論壇，探討農安街「轟趴」事件中糾葛的污名以及公權力侵害人權的作為，並呼籲政府和社會正向對待性開放和青少年用藥文化。(梁欣怡，2004)。教育部則強烈回應不容許吸毒的偏差行為，要更加強反毒教育。(申慧媛，2004)關於農安街轟趴事件的分析，見喀飛(2009)，黃道明(2012)，Hung(2007)，Chang(2010)。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為 5 年以上提高到 12 年以下刑期⁵⁴。在同志從強制篩檢名單上被除名的「後轟趴」時期裡，由於新偏差主體的生產，如果你是「好同志」的話，就可以免於國家來檢查你。我認為這些健康中心的出現，標誌了一個新的「性治理」模式的轉移，那就是這個由國家主導、NGO 所中介的新同志健康文化，正藉著自我健康管理的技術，來責任化同志個體，使之與轟趴者與愛滋感染者這類的偏差者有所區隔，而這套技術和文化所召喚的，是一個具主流平權意識的好同志主體。正如台中基地的宣言所期許的，同志「可以自在的享受健康的性」，也要「願意幫助減少愛滋病與性傳染疾病的蔓延」，並「致力追求身體健康、心理衛生、靈性成長使成為名符其實的快樂人」⁵⁵。然而，如果我們從一個長久以來就被醫療和文化建制定義且拒斥為不正常的酷兒邊緣位置來看，一個對台中基地宣言的可能提問是：有什麼是比要求人活出身心健康快樂來得更正常的文化命令（cultural imperative）呢⁵⁶？

和「627 全民篩檢日」那個動人的「take the test, take control」口號一樣的是，這個透過愛滋與性病篩檢中介的健康自主文化所倚賴的，是一個主動積極地的自我，而專家在這裡則扮演了導引這種自

54 我們要問，權益保障的增列需要以感染者入罪化的加重來平衡嗎？

55 見彩虹天堂網站之「關於中心」裡的「未來展望」，http://www.totrp.org.tw/index.php?mode=data_about，2010 年 8 月 21 日擷取。

56 這裡的提問來自 Tim Dean (2009) 對北美新興男同志不帶套的重要次文化研究。他提醒我們必須持續對「健康」做為文化理想的正常化規訓：「We want to be healthy because we want to be normal」（Dean 2009: 63）。另見 Tomso (2009) 論證 HIV 所體現的性對當下新自由主義下形構的生命政治所做出的挑戰。



我形構、充權的專業角色。舉例來說，在一場由酷兒陽光中心主持人柯乃熒主講的快速篩檢諮詢流程工作坊紀錄裡，受訓的諮詢人員在面對篩檢者時，被要求「要透過良好的溝通，並且向篩檢者說明意識到自己身體健康的重要，並且勇於面對自己，是多麼值得讓人稱許的事」（柯乃熒，2010a: 4，黑體字為筆者所加）。然而，這麼主動、上進、有勇氣面對自己健康而定期（甚至揪團）去同志文藝健康中心篩檢順便聯誼的優質快樂同志，為了要凸顯他積極營造自我身心健康的陽光形象，終究是要跟那些墮落的、有病的、沒勇氣面對自己健康的、「無法拒絕參加趴場」的（這是露德、熱線和權促會做的「跑趴指南」手冊所針對的人）⁵⁷、或因為用藥而被認為喪失自主的同志做區隔的。為自己健康負責的「好同志」要做的，當然就是遠離甚至淨化長久以來和 HIV 連在一起的性污名，而這正是紅絲帶在 2009 年「同志公民運動」裡推「新 MSM 運動」的真諦。

在一篇收於 2009 年「同志公民運動」《認識同志手冊》的文章，公衛專家丁志音以〈突破雙重標籤化的影響，同志應推廣新 MSM 運動〉為題，替 MSM 一詞下了一個新解：Mitigate Stigma Myself。她聲稱，在愛滋流行年代裡，目前現今社會大眾對同志做為少數性取向的包容性和接受度，仍深受同志的「性行為或性生活方式」所制約，而時下同志社群裡的性、藥結合的轟趴、三溫暖文化的盛行與在那些在暗處衍生的愛滋感染，不但「耗費社會資源」，也一再強化同志的污名。因此她認為同志除了進行集體的同志運動進行抗爭外，更應該有集體向社會展現他們的陽光面向（如組球隊、組「特

57 見〈男同減害健康行動聯盟，2009: 2〉。



殊志工團體」)，並在個人的層次上修身養性，以期減緩同志污名：那些被流行病學家召喚為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的男同志，「必須自己能率先行 MSM (Mitigate Stigma Myself)」(丁志音，2009)。而在同本手冊裡，金家玉的文章也附和丁志音的論調⁵⁸。她不但清楚表示紅絲帶致力的去污名與培訓同志志工的策略就是提倡新 MSM 觀念的「D.I.Y」，並聲稱「推展正確且健康的同志認同意識，釐清健康、正常的自我，走出社會，克服烙印及對自我的不認同感，才是正確愛滋防治鐵三角之重要的根基」(金家玉，2009: 55)。說穿了，這「新 MSM 運動」就是個要把同性戀漂白的好同志「自清」運動⁵⁹。就這點來說，「新 MSM 運動」的好同志主體與露德協會推動的「帕斯堤」是一致的。有鑑於「愛滋感染者」一詞長久以來的污名，露德協會在 2011 年開始推動「帕斯堤」(Positive 的中譯)做為一個新認同和稱謂，強調陽性人生的樂觀、奮發向上、正向思考和積極面⁶⁰，並在當年的同志大遊行時推出「帕斯堤」模範生「光哥」現身於終點舞台發表演說。他疾呼同志要陽光讓社會接納，而

58 丁志音和金家玉收在《認識同志手冊》的兩篇獨立文章顯然脫胎於 Bevis 與金家玉兩人合寫的〈台日公民社會論壇〉(刊載於紅絲帶的《說愛》特刊)，見 Bevis、金家玉(2009)。

59 「自清」一詞來自(Bevis、金家玉，2009: 23)。「安全性行為」是 1980 年代初期美國草根同志社群抵禦禁慾的醫療道德所創發出來的，而 Bevis 與金家玉竟然把這種自保、自力救濟的抵抗政治扭曲為「自清」運動。關於「安全性行為」的歷史與建制流變，見 Patton (1985)；Crimp (2002)；Kinsman (1996)。

60 見〈關於帕斯堤〉，<http://www.lourdes.org.tw/onePage.asp?menu1=7&menu2=117>，2012 年 10 月 1 日擷取。



不要「繼續驕傲地使用搖頭丸、K他命，然後在情慾裡打滾」⁶¹。這種以用藥性愛為恥的驕傲現身，是「帕斯堤」新品種「去污名」的方式⁶²。

值得注意的是，「安全性行為」這個匿篩前後諮詢的主要衛教內容、同時也是將同志責任化的主要社會技術，漸漸在這個健康文化裡被重構為一個一切以保險套為圭臬而無法容忍任何性愛風險的新「性常模」(sexual norm): "No condom, no sex" (陳紫君，2009)。例如，過往被視為低度風險的口交，在近年來開始受到那些同志友善的公衛專家的關注，如柯乃熒和金家玉都在其各自的研究裡將口交問題化成為高危險性行為，而她們的研究結果也一再被疾管局的技術官僚所援引，用來強化無套口交的不正當性⁶³。這個新自由主義

61 「光哥」之講稿，見〈愛滋帶原者陽光開朗現身，樂觀面對〉，<http://www.peopo.org/quendigay/post/92567>，2012年10月1日擷取。

62 除了光哥，目前以真面目現身於媒體的還有幾度為疾管局防治宣導站台的「瓢蟲」張聖銘（其部落格見 <http://blog.yam.com/hugoman0104/category/215220>），以及發起「愛滋抱抱」、公開舉行同志結婚的張亞輝（其部落格見，<http://cms.mysss.org/>）等人。值得注意的是，晚近這些在愛滋主流化趨勢中以真面目示人的感染者都有著正向、積極、健康、陽光的「模範生」樣態。

63 在最近的研究中，柯乃熒和其研究團隊寫到：「MSM 在三溫暖發生性行為時以口交時未帶保險套 (194/334, 58.1%) 為常見的危險行為」，而連「網路上尋找性伴侶」竟也在該團隊眼中成為「MSM 需注意的危險行為」（柯乃熒等，2010b: 8）。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柯乃熒對青少年同志網路活動的關切完全動員了主流兒少保護的忌性／忌藥修辭，見柯乃熒（2008）。另外，金家玉在2008年台灣愛滋病學會發表論文「瞭解目前台灣男同志性行為及愛滋病防治觀念現況調查」則指出有6成的受訪者口交不帶套。關於金家玉研究的媒體報導，見胡清輝（2008）。疾病管制局科長賴安琪（2008）在其〈台灣男性間性行為者 HIV 感染流行病學分析〉一文中引用了陳宜民和柯乃熒（2005; 2006）的同志三溫暖研究中的數據來說明無套口交和肛交的危險性，強調「MSM 對於使用保險套的認知及行



下形構的同志健康自主文化有兩個大問題：第一個大問題是，它一方面將健康自主和愉悅追求當做是自我實現的一種倫理籌劃，但另一方面卻又病理化某些特定的性愉悅實踐（轟趴、口交），而結果就是那些在特定情境下沒能或不願走健康大道的同志開始被視為不負責、沒道德正當性的人。易言之，這個負責的、健康的同志文化所預設的，是一個積極主動、有能動性的自我，然而醫療思維主導下形成清壁堅野的安全性行為卻大幅侷限了「愉悅」——作為性實踐——在各種不同親密關係與人際網絡裡的能動性。

另一個大問題則是勇於面對自己健康而接受匿篩的同志主體到底要有多大的勇氣去面對篩檢結果是陽性反應的未來呢？露德協會的徐森杰曾在「呼籲疾管局檢討『全民篩檢政策』記者會」上，列舉多項理由來質疑一個他認為「立意良好」但「配套不足」的政策。這些我認為極端重要而不只是配套不足的理由包括「愛滋指定醫院及醫療資源不足」、感染者隱私曝光所導致的制度性歧視（失業、被拒診和弱勢感染者找不到可安身之處）、無感染者老化的社會照顧、以及「第一線治療愛滋藥物落後世界先進國家長達 5 年」等（徐森杰，2009）。我認為這些反對「全民篩檢」政策的理由，同樣也可以用來檢驗同志健康中心執行匿篩、提高 MSM 篩檢率的倫理。匿篩出現的一個主要原因當然是因為愛滋深層的污名和民眾對國

為仍有待加強，特別是口交時仍須使用保險套的觀念，更要加強宣導。」關於口交的風險，熱線在 2007 年推出「趴趴包」時曾打出很實用的「性愛七字訣」：「套子比愛更重要，水性潤滑才可靠，刷牙之後別口交，口交千萬別爆，久幹抽插要換套，換人爽快用新套」（見 <http://picasaweb.google.com/107865960224011901477/071115?gsessionid=Gc24vdu3FuUEBMYCEYZSA>，2011 年 8 月 30 擷取。



家做為一個管理和照顧者的不信任與恐懼。對一直要提高篩檢率、也深知這些結構因素的官方來說，匿篩政策的好處在於其所應允的隱私得以「破除」民眾的「心理障礙」而主動出來篩檢；另一方面他們也樂觀相信，在台灣現階段「免費」提供抗病毒藥物的情況下，經匿篩發現的陽性個案，「最終仍會回歸醫療照護體系」，「可將造成防疫漏洞的負面結果降到最低」（劉慧蓉等，2008: 7, 15）⁶⁴。易言之，當局的心態是，匿篩大網一撒下，遲早總會抓到那些漏網之魚。在這個脈絡下，隱私只對檢驗結果陰性的人才有意義，但是對驗出陽性反應的人，那是一個要不要以吃藥延續生命為代價而進入台灣政體的 HIV 人口治理的強迫性「自願」選擇。「回歸醫療照護體系」意味感染者必須被當局認定為潛在罪犯列管、被公衛護士追蹤也被醫療體系裡的個案管理師監控，而且是醫療隱私全然被國家剝奪的處境。這是因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3 條把慢性病傳染病的愛滋病當成高傳染性疾病在防治，因而當局以可以將「防治需要」無限上綱，命令醫師與醫事單位「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與治療情形」。也就是說，此法徹底剝奪了感染者的醫療隱私⁶⁵。值得注意的是，此條文的存在讓 2007 年起正式建制化的「愛滋病個案管理師」制度成了當局蒐集病人隱私的虹吸式新監控機制⁶⁶。總的來說對陽性個案而言，在現

64 雖然抗病毒療法在目前是免費的，但感染者並沒有拒絕接受治療的權力。

65 此條文可以說是移植自傳染疾病防治法（2007）的第 39 條，而它的作用就是在本體存在上把愛滋病操作為高度傳染病。見本書第一章對此操作的批判。有如此嚴重侵犯人權的老大哥法條，再多的保障權益條件也只是裝飾而已。

66 對於個案制度的研究，我將另為文處理，在這裡只做約略的批判概述。這個新式



行的治理下，其注定的命運是「take the test and get controlled！」⁶⁷，而現行 HIV 人口治理所造成的感染者嚴峻生命處境——也就是政府以及 NGO 該負起的政治責任——就在新好同志健康文化將個體責任化的過程中被悄然置換掉了⁶⁸。

代結：挑戰公衛的酷兒愛滋防治與羞恥政治

在這篇論文裡，我批判了紅絲帶主流化所造就的 NGO 防治文化及其做為新式國家愛滋教育所蘊含的「性治理」運作。紅絲帶基金會這半官半民的組織挾其與官方密切的關係，以社會行銷的方式，

醫療警察和地方公衛護士進行的個案管理不同的是，她們更貼近感染者的就醫處境，積極與感染者搏感情，深入其社交、人際網絡來進行追蹤擴大接觸，並將資料往上呈報。雖然個管制度宣稱以感染者的需要為本位服務，但卻也萬不能「縱容感染者去從事其想做的事」（王任賢，2011）；雖然它宣稱要激發感染者潛能、使其健康自主管理，進而提升生活品質，但此制度首要任務是要去「治療」感染者的行為，使其「順從醫囑」（patient compliance）也要「順從道德」（moral compliance，諸如減少性、藥癮行為、固定性伴侶、提升對性伴侶的告知率等等）。關於台灣的個管制度，見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2009），紀秉宗等（2010），柯乃煒等（2006）。關於「順從醫囑」與「順從道德」的邏輯連結與批判分析，見 Race（2009）。

- 67 在回答網友關於篩檢問題時，紅絲帶曾在網頁上這麼說：「『通報』只是一個對於醫療體系的一個名詞，通報對您本身來說並無影響」。（見 <http://www.taiwanids.org.tw/node/2906>）把一套警察國家的醫療監控輕描淡寫成這樣，實無異於詐欺，正如同紅絲帶在推「627 全民篩檢」時把愛滋檢測說成跟「驗 B 肝」一樣簡單，一樣不負責。另外，權促會在一個題為「來玩大富翁吧！愛滋篩檢的機會與命運」的專刊裡雖然詳細比較了具名篩檢和匿名篩檢的差異，但有點令人失望的是該專刊並沒有用一個批判的觀點來檢視篩檢的機會和命運是如何在 HIV 人口治理下被形塑的。見《權》雜誌，第 20 號，頁 14-32。
- 68 這裡的觀點深受 Kinsman (1996) 討論加拿大愛滋同運脈絡下形構的責任化治理所啟發。



結合企業文化與跨國知識／技術流，深入校園、民間、流行、同志文化等不同的場域，並在新自由主義式的光鮮亮麗外衣下，進行保守公衛思維所指導的愛滋防治，以打造健康的性文化。而這個企業式的健康文化孕育了一種自發自主、積極向上卻又同時審慎避險、自律負責的新自由主義個人主體。諷刺而悲哀的是，在紅絲帶企圖將愛滋「去污名化」與「正常化」的操作下，被賦權／培力的「愛現幫」感染講者正體現了這種主體。被高度道德化的他們本著 ABC 準則，以傷感濫情的引導莘莘學子而遠離毒品和愛滋，因而也一併成就了那些被紅絲帶視為愛滋教育種子的校園菁英。而除了感染者現身說法外，匿名篩檢的佈局是造就這健康自主文化的「性治理」的另一個重要技藝。在我對紅絲帶「全民篩檢日」活動與相關再現的分析裡，這針對「一般大眾」所倡行的 ABCDE 策略不但加深了對既有「高危險族群」的社會區隔，更強化了現有性別主流化下的良婦性道德。而另一方面，匿篩亦在紅絲帶與進步 NGO 共同參與打造的新興同志健康文化中，成了責任化同志個體、使其自律而為自己身心健康負責的新式規訓技藝，因而規避了現行列管制度的威權運作。那麼，酷兒政治可以如何介入擴散中的同志健康文化？我將試著提出一個對抗紅絲帶「性治理」、詰問現行 NGO 防治文化的酷兒政略，為這篇論文作結。

在最近的一篇會議論文裡，知名的澳洲愛滋研究者 Susan Kippax 批判了當下全球醫療思維主宰、主要透過自願篩檢諮商進行的專家愛滋治理。她認為，這種在私密情境下進行的衛教模式，預設了新自由主義式受篩者都可以在充分給予愛滋知識下做理性選擇，進而



改變其不安全行為，然而她批評如此專注行為改變的介入，抽離了受篩者性實踐的社會意義和脈絡，因而大幅架空了愛滋防治的公共性。她主張將在具體歷史脈絡裡生成的社會性與社會實踐置入現行醫療防治典範內的迫切性，並且提醒我們認真看待受檢者如何挪用醫療知識和技術的能動性，進而在既有的社群文化裡創發出體現個人生活風格的性實踐且有效的減低風險策略。她舉了兩個澳洲都會同志社群如何挪用愛滋檢驗技藝和病毒量檢測而發展出異於醫療思維的防治策略：前者造就了所謂的「商議式安全」（negotiated safety），也就是在開放式的親密關係裡，未感染的伴侶選擇關係間不用保險套，但在這關係之外的性實踐則採取保護措施，而後者則是服藥測不到病毒量的感染者間選擇不帶套性交（sero sorting）⁶⁹。她認為，如此積極介入各種社會常模與建制運作下的種種性實踐，才是長久維持安全性實踐的根本防治之道（Kippax 2010）。相同地，正如 Kippax 的老同事 Kane Race 根據其多年參與澳洲國立愛滋研究中心的研究所指出的，自我在不同的情境和關係裡實踐不同的性愉悅，所有自主反思經過自我風險評估而協商的性都是具有自我實踐倫理意涵的性，而重要的是，這個風險評估和性愛協商必須置入醫藥科技介入下的新愛滋脈絡，像是雞尾酒療法的使用以及感染者病毒量的定期檢測。在沒有所謂絕對安全性愛的認知下，減低風險的自我評估——如已使用抗病毒療法而偵測不到病毒量的感染者之間選擇肛交不帶套（sero-

69 這裡 sero-sorting 的策略跟主流防治思維用篩檢來倡行「慎選性伴侶」是不同的。前者源自社群內互相照顧的性實踐與倫理，而後者則假定單一伴侶制的天長地久、並深深依賴這個制度所提供的假象安全感。



sorting)、在考量後選擇冒低度風險口交等——都是男同志發展愉悅的自我美學／倫理實踐 (Race 2003, 2008) ⁷⁰。

從以上的觀點來看，先前所分析那個疾管局「篩檢派對」廣告，正是抽離了夜店文化和一夜情的社會性實踐，而一昧在單偶伴侶制的文化想像裡宣導改變年輕人性行為的八股教育。另外，Kippax 所提的另類減低風險的性實踐也讓吾人得以從受篩者性實踐和能動性的角度重新審思篩檢文化中不對等的知識／權力關係。亦即，當諮商者本著以個案為中心的諮商倫理而聲稱不對受篩者做道德判斷時，她又該如何佔據那個狀似道德超然立場卻又同時要導引受篩者改變行為、使之符合醫療定義下的安全性行為呢 ⁷¹？或者另一種狀況是，在面對本地諮商情境中常見的個案愛滋恐懼想像與焦慮時，諮商者有沒有可能採取一個培力邊緣性實踐的運動位置（而不是一個醫療／心理體制所賦予的假中立位置），來對案主的焦慮（做為「大環境」、也就是長久以來的恐性、忌性的愛滋教育心理／歷史產物）進行除魅與再教育？這樣的諮商無疑已經溢出原有的建制框架，但如果說同志運動、社會運動、愛滋運動正是要壯大那些被污名的主體、讓那些社經位置弱勢的同志可以有力量、有社群支援和支持，去對抗一個不公義的大環境，那麼如此基進的運動路線更應該介入

70 晚期傅科的性史研究，藉由分析古典希臘羅馬哲人如何養「性」修身的而達成的生活美學，顯示膺服於生命政治的現代人如何能藉自我治理、創造自我風格而成為倫理／美學實踐主體，而作為逃逸當代性規訓的可能自我實現。見 Foucault (1992, 1988); Halperin (1995)。

71 關於愛滋篩檢的諮商倫理，見蔡春美（2009）。我在這裡的提問同樣適用於現行的個案管理制度內所進行的諮商。



篩檢諮商的私密個人化情境⁷²。值得一提的是，在一篇由 Kippax 和 Kane Race 合著探討具社會防治觀點的重要論文裡，他們指出，如果自願篩檢諮商的立基點不是那種弔詭的將「公共健康」的「公共」去除的公衛「次級預防」（也就是「早期發現、自願與強制篩檢、找出個案、強制告知伴侶以及治療」），而本著的是「提供所有人（包括感染者和未感染者）各式安全性實踐選擇」（包括已經提到的 negotiated safety 和 sero-sorting）的初衷，那麼篩檢或病毒檢測等這些醫療科技可以被納入具有「公共」基進意涵的初級防治，而這裡的「公共」意味著「可近用 (accessible)、記憶可及 (available to memory)，並且透過集體活動持續下去」(Kippax and Race, 2003: 7，粗體字為原作者所加)。

面對以健康為名的「新道德主義」(neo-moralism)，性異議份子需要培養一個草根的、從自己身上的慾望需求出發、由下到上、對自己也對自己的社群負責的倫理。而這種立基於愉悅批判能動性的防治策略，當然不是那種由上到下由國家／公衛專家／NGO 治理的倫理。例如，趴場文化發展出來的男同志照顧倫理是需要被發揚的（我認為「跑趴指南」所持的「務實」減害立場需要被基進化，以正視而非否定／抹殺跑趴者的愉悅能動性）。這些實踐當然有其對自己負責也對社群負責的深刻倫理意涵，也有別於 NGO 同志網路領袖培訓計畫那種上到下的潔淨取向⁷³。進一步來說，我認為用一種

72 這裡的思考受惠於在愛滋行動聯盟臉書上的一些朋友對筆者「新好健康同志與愛滋的羞恥政治」一文所做的提問與對話。在此特別致謝。

73 見柯乃熒等，2010。這裡可以參考的是 Cindy Patton 講述早期美國同志社群推行安全性行為的草根行動，見本書第二章的問題討論。



愉悅、批判的酷兒能動性，去打造一個對羞恥友善的社群和社會環境是必要的。「羞恥」，正如酷兒學者海澀愛（Heather Love）所指出的：

與其說它是個我們欲除之而後快的長久負擔，不如說它是個執拗的物質印記——一個 [標誌污名] 的記號。羞恥是個心理的和肉體的提醒物 (psychic and corporeal reminder)，提醒著我們需要做什麼改變以真正地讓羞恥顯得過時。(Love 2010)

這樣的社群營造，當然不是「愛現幫」的情感教育所維護的和睦快樂，更不是「New MSM 運動」那種殲滅羞恥的同志自清運動，而是讓處在不同位置上的我們看到座落在彼此身上的污名壓迫結構，進而去集體處理轉化而非摒棄那個和酷兒／感染者相依相隨的羞恥感。

延伸海澀愛的說法，我們可以說，污名是平權運動的必要提醒，而 2011 年的「一中商圈驅離彩虹天堂」事件正體現了正視污名的必要。2011 年 11 月「彩虹天堂」被所在的社區管理委員會以「社區公約不歡迎同性戀俱樂部店家」為由驅離台中一中商圈，並在次月引發了聲援彩虹天堂的第一次中台灣同志遊行。值得注意的是，「同性戀俱樂部」說法所指涉的是 80 年代被視為愛滋溫床的同性戀色情場所 (Huang 2011: 69-81)，而愛滋污名和色情污名的運作是這起社會排斥事件的核心。然而，中台灣遊行聯盟在迴避處理羞恥與污名的情況下，選擇了無所不包（因而無傷大雅）的「愛」做為回應基調⁷⁴，以「異同為愛站出來」號召社群和民眾（今日新聞，2011），

74 這「愛」的訴求直接呼應了 2009 年台灣同志遊行的主題「同志愛很大」。對此



並提出「建立性別友善公共空間」、「推動催生伴侶法與同志婚姻合法化」、「打造性別人權城市」的三大訴求。（中台灣同志遊行聯盟，2011）如果說這些訴諸性別平等和多元主義意識型態的進步口號驗證了甯應斌的觀察，即「同性戀」在今日台灣的少有正面作用是象徵台灣社會的多元與開放（甯應斌，2012: 380），那麼我們更該要去詰問，在同志平權運動的旗幟下，此刻的台灣社會對同性戀的容忍（所謂的「友善」）是如何建立在新偏差的生產與監控，而這樣的社會控制又有何規訓效應、成就了什麼樣的社會秩序和性階序⁷⁵。

讓我們進一步來探究同運不挑戰污名而擁抱性別治理的可能後果⁷⁶。在遊行訴求的第一點裡，聯盟呼籲台中市政府應在商業與是公共空間裡推動「性別友善空間標章認證」，藉由認證機制讓各種「性傾向、性別氣質或性別認同的市民」都可以「安全自在」。（中台灣遊行聯盟，2011）這當然當下是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標準語言，而在愛滋防治的脈絡裡，疾管局在是年6月於五大直轄市所推動的「男同性戀三溫暖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推動計畫」正體現了這種思維的運作。為了倡導「全程使用保險套，加強安全性行為之概念」，當局舉辦了徵選海報設計與Logo的「創意比賽」，並在9

主題的批判，見何春蕤（2009），Huang（2011: 203-4）。

75 在此脈絡下，匿跡環境成為性別主流化關注的對象不是偶然的。見莊泰富、游美惠（2010）。

76 在遊行前夕，我曾以不規避污名方式聲援彩虹天堂，見黃道明（2011a）。



月公布了將張貼於相關場所的得獎作品。令人玩味的是，本來得獎的 Logo（圖一）的保險套套住的是兩個交纏的♂，但疾管局為「考量推廣異性戀安全性行為亦可使用，特簡化為交纏之 6、9，以象徵不管同性、異性性行為皆須保險套防護」。（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11）這個置換動作說明了男男口交的高風險化（見上一節的討論），同時也顯示了原來那些同志友善公衛專家所問題化的男男口交風險如何擴到 MSM 人口群的對立面。在這樣「有套性交」的「性別友善」認證機制下，可以確定的是，三溫暖空間裡的自由自在會被制約。這是因為，為了要維護這友善環境裡的潔淨和絕對安全，不讓「三溫暖淪為同志死亡極樂世界」，疾管局還打算叫業者請員工充當「性警察」，帶手電筒巡察，以確保男同志「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李樹人，2011, 2012）⁷⁷。而在這種「老大哥在看著你」的監視情況下還能夠爽得起來的人，也大概就只有那些服膺「新禮貌（帽）運動」（圖二，作者謝翔仁是愛之希望協會工作人員）的乖乖牌同志了。⁷⁸ 總之，如果不去置疑這種性別治理下的同志友善與愛滋防治，為愛站出來的同志運動恐將淪為溫良恭儉讓的新禮貌運動。

77 甯應斌（2012: 387）精闢指出了這種性平思維下的性警察意義：「多元文化主義下的容忍差異，意味著容忍的邊界有著警察日夜巡邏——容忍是有限度的。在這個意義下，多元文化主義是國家管理社會差異的一種方式，是富有彈性的社會控制」。

78 見「男同性戀三溫暖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推動計畫」創意海報、漫畫、及徵圖比賽得獎名單，<http://www2.cdc.gov.tw/ct.asp?xItem=35109&ctNode=26&mp=998>，2012 年 10 月 13 日擷取。



圖一：「男同性戀三溫暖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推動計畫」得獎作品「真有一套」



圖二：「男同性戀三溫暖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推動計畫」得獎作品「新禮貌(帽)運動」



進一步來說，就在「帶套」被文明禮貌化的時刻，我們必須看到這套新道德對感染者產生的規訓⁷⁹。在現行法令將感染者入罪化的情況下，沒有愛滋醫療隱私的全面監控，意味著一種極權式的道德管制。一方面，我們看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將「危險性行為」定義為「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醫學上評估可能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這訴諸醫療威權的定義，讓「安全性行為」在醫療道德操作下成為無法容忍任何風險的絕對⁸⁰。從晚近一位列管感染者在公廁幫人口交被起訴的例子來看，我們看到醫療權威如何撐起維護單偶性道德的公權力⁸¹。另一方面，疾管局不但透過個管制度加強個案管理，更在今日建立起一套通報的標準程序，讓警察在查獲轟趴後在 24 小時內，連線到傳染病疫情調查系統去比對既有列管名單⁸²。要知道，持續將感染者入罪化的嚴刑峻罰，以及安全性行為的絕對法制化與道德化，都無益於防治的工作⁸³。前者會給大眾一個安全的假象，因為倚賴威權的心態會認為從事安全性行為是感染者的責任：

79 這裡的對「安全性行為」文明化的思考，受益於何春蕤、甯應斌（2012）。

80 「危險性行為」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醫學上評估可能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見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8 年 1 月所訂定頒布「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http://www.cdc.gov.tw/ct.asp?xItem=11326&ctNode=1829&mp=1>，2010 年 8 月 21 日擷取。

81 見黃道明，2011b。

82 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9: 40）。

83 晚近國際間有幾個重要的調查報告，對感染者入罪化的書處提出全面探討，並提出除罪化的建言。見聯合國發展部門 (UNDP) 委託的 Global Commission on HIV and the Law (2012); Barry et. al (2012)。亦見 Worth, Patton, and Goldstein (2005)。



要是他不負責，國家會出馬幫我與社會處置這種社會敗類。而後者則是完全否定自我在不同的情境與關係中（依照親密程度），經反思、考量與協商而做出的風險評估與實踐⁸⁴。在安全性行為被絕對化與道德化的情況下，種種有助於減低風險策略變得難以言說、流轉、散播，更別說成為社群的公共討論，而這對防治是完全沒有助益的。全球公認成功的澳洲男同志防治經驗顯示（見前面對 Kippax 與 Race 的討論），減低風險策略唯有根植於男同志社群所體現的性愛實踐，才真正有效。

歷史來看，安全性實踐在西方同運裡發明出來，正是一個對自我社群負責的草根運動與倫理實踐，只是後來同運防治在與國家結合的歷史過程中，這種原本自發自保的政治組織行動被收編，而成為國家將愛滋防治個人、負責化的重要手段⁸⁵。這段歷史之所以值得借鏡，正是因為這樣的個人健康負責化的過程正如火如荼地在同志社群中開展。這種個人責任化的「私」政治讓科技官僚可以在此時翻轉「沉默等於死亡」這句話在美國愛滋運動脈絡下的基進意義，而對同志喊話要他們站出來發揮同儕影響力去營造那個國家欽定的健康文化。當官僚說，「國家的資源是有限的，畢竟這是自身的健康，同志可以有不感染愛滋的權利」時，她其實在推卸當局提供醫療近用的責任。若我們把這番沒由來的「權利」說法放在本文所勾勒出的性治理脈絡中，也就是新自由主義式的健康自主管理與殺雞儆猴式的公權力運作的組裝，官僚的腹語術其實在「敬告」同志公

84 關於感染者告知的精闢倫理討論，見甯應斌（2007: 159-167）。

85 關於美國同運的愛滋防治之主流體制化，見 Patton (1996)。



民：你最好好自為之，遵從法律所規定的安全性行為最高準則，做個有禮貌的同志，因為作為一個同志公民，你其實根本沒有本錢與資格可以生性病或感染愛滋（現在性病患者也被疾管局列入有義務篩檢的人口群）⁸⁶。若你不自愛使用藥物助興被逮，就等著公權力啟動強迫篩檢機制驗，一旦驗出就馬上把你列管。被列管後感和個管配合乖乖吃藥，而且要更加有禮貌，不要再去跟人亂搞開轟趴，否則就等著公權力出馬，在送你去吃最高 12 年牢獄飯前，讓媒體、警察、公眾羞辱你。（還記得 2004 年的農安轟趴事件嗎？）沒錯，我還是會讓你活下去，不過條件是一輩子把你當嫌疑犯看待，餵你吃副作用大且過時的藥，再叫你背負拖累國家財政的臭名，讓你不至於死得太難看卻也不讓你有尊嚴活下去。

這，就是台灣當局在紅絲帶主流化下所施展的 HIV 人口／生命政治。如果不是這樣，為何當局一方面以愛滋「正常化」來要求被排除於健保給付的感染者比照健保部分負擔抗病毒療法費用，卻對其將愛滋特殊例外化、操作成高傳染病的防治的極權列管政策三緘其口？令人深思的是，在強制篩檢政策下所製造的強大愛滋污名下，全民篩檢已然成為檢驗個人品德的新工具⁸⁷。當行使篩檢的自主權力只限定在「一般大眾」（即非公告名單上那些人）身上，「驗愛

86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性病及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對性病患者進行的愛滋篩檢雖然必須在諮詢後經過病患的同意後始得執行，但「經諮詢而拒絕接受檢查者，醫事人員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由當地衛生局通知該疑似高危險群對象，至指定醫事機構進行檢查及追蹤其治療情形。」這一套監控的伎倆不除的話，人們是不可能自在地去看性病的。

87 目前當局常以威脅（逼迫學生簽署切結書）或利誘（以「營養補助費」名義發放超商禮券）的手段來推行全民篩檢。見黃道明（2009, 2011b）。



滋」已成了「好公民」用來和那些被污名的道德嫌疑犯劃清界限的自清手段，而這就是疾管局副局長施文儀會宣布那些站出來做匿節的人「最有品」的原因⁸⁸。

即便我們聲稱我們關懷愛滋，但是如果我們不挑戰這種道德治理邏輯，那麼愛滋人權的保障只是徒具形式，甚至可以很輕易的被當權者拿來粉飾其徹底歧視的防治政策。同志必須扛起自己的責任，從一個邊緣的位置來真正為自己和社群的健康負責、置疑性別平等治理的馴化，否則仗著國家將感染者入罪化的屏障，到頭來只會成為國家眼中有品的人卻落得沒實質協商內容、沒有彼此照顧的親密關係。這跟你的愛需要國家來見證、你的性必須要被性別友善機制來認證，是一樣可笑的。而如果愛滋只是一個自我健康管理的好同志公民責任，環繞於愛滋的文化政治就永遠只會被化約為個人操守問題，而國家和 NGO 該擔起的政治倫理和責任也就無法被徹底檢視。因此，酷兒的羞恥政治強烈反對「假」自主人權、「真」強制篩檢的法律與政策，也要求一個不以治療為名來剝奪感染者醫療隱私、不把感染者當嫌犯列管的醫療與社會環境。

引用書目

英文部分

Ahmed, Sara (2010) "Killing Joy: Feminism and the History of Happiness," *Signs*

⁸⁸ 「做最『有品』的人」是 2009 年疾管局副局長施文儀替紅絲帶「627 全民篩檢日」活動站台所用的說法。見張翠芬（2009）。



- 35.3: 571-594.
- Barry, Adam et. al (2012) "How Criminalisation is Affecting People Living with HIV in Ontario", <http://www.ohtn.on.ca/Documents/Research/B-Adam-OHTN-Criminalization-2012.pdf>, accessed Oct 25, 2012.
- Chen, Kuan-Hsing (2010) *Asia as Method: Towards Deimperialisa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Jerry Yung-Ching (張永靖) (2010) "Affective Ruptures, Queer (Op) positionalities: Sex and Intimacy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iterary Representations on Ecstasy", MA Thesis, Dept of English,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Colvin, Christopher J., Steven Robins, and Joan Leavens (2010) "Grounding Responsible Talk: Masculinities, Citizenship, and HIV in Cape Town,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6.7: 1179-1195.
- Crimp, Douglas (2002) *Melancholia and Moralism: Essays on AIDS and Queer Politic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Dean, Tim (2009) *Unlimited Intim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uggan, Lisa (2004) *The Twilight of Equality? Neoliberalism, Cultural Politics and the Attack on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 Finn, Mark and Srikant Sarangi (2008) "Quality of Life as a Mode of Governance: NGO Talk of HIV 'Positive' Health in India",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6: 1568-1578.
- Finn, Mark and Srikant Sarangi (2009) "Humanising HIV/AIDS and Its (Re) Stigmatising Effects: HIV Public 'Positive' Speaking in India, *Health: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for the Social Study of Health*", *Illness and Medicine* 13.1: 47-65.
- Foucault, Michel (1992)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I: The Use of Pleasure*, London: Penguin.
- Foucault, Michel (198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II: The Care of the Self*, London: Penguin.
- Global Commission on HIV and the Law (2012) "Risk, Rights, and Health", <http://www.hivlawcommission.org/resources/report/FinalReport-Risks,Rights&Health-EN.pdf>, accessed Oct 25, 2012.
- Halperin, David (1995) *Saint=Foucault: Towards a Gay Hagiography*,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 Josephine (何春蕤) (2008) "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East Asian Queers?", *GLQ* 14.4: 457-479;
- Ho, Josephine (何春蕤) (2010) "Queer Existence under Global Governance: A Taiwan Exemplar",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 Critiques* 18.2: 537-554.



- Huang, Hans Tao-Ming Huang (黃道明) (2011) *Queer Politics and Sexual Modernity in Taiwa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Hans (黃道明) (2012) "HIV Testing, Neoliberal Governance and the New Moral Regime of Gay Health in Taiwan", *Somatosphere*, <http://somatosphere.net/2012/08/hiv-testing-neoliberal-governance-and-the-new-moral-regime-of-gay-health-in-taiwan.html>, accessed October 10, 2012.
- Hung, Chiming Leonard (洪啟明) (2007) "Gay Rave Culture and HIV Prevention: A Sub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Public Policy", MA Thesis, Dept of English,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Kinsman, Gary (1996) " 'Responsibility' as a Strategy of Governance: Regulating People Living with AIDS and Lesbian and Gay Men in Ontario", *Economy and Society* 25.3: 393-409.
- Kippax, Susan (2010) "Reasserting the Social in a Biomedical Epidemic: The Case of HIV Prevention", paper presented at "Reframing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HIV in a Biomedicalised Epidemic: The case of Treatment as Prevention" Conference,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London, March 5.
- Kippax, Susuan and Kane Race (2003) "Sustaining Safe Practice: Twenty Years O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7: 1-12.
- Li, Chia-lin (李佳霖) (2011) "The Uses of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Taiwan's Official AIDS Discourse", MA Thesis, Dept of English,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Love, Heather (2007) "Compulsory happiness and queer existence", *New Formations* 63: 52-64.
- Love, Heather (2010) "On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Feeling Backward, Feeling Bad", talk given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Dec 16, 2010.
- McRuer, Robert (2006) *Crip Theory: Cultural Signs of Queerness and Disabil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Misra, Kavita (2006) "*Politico-Moral Transactions in Indian AIDS Service: Confidentiality, Rights and New Modalities of Governance*",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79.1: 33-74.
- Nguyen, V.K (2009) "Government-by-Exception: Enrolment and Experimentality in Mass HIV Treatment Programs in Africa", *Social Theory and Health* 7.3: 196-217.
- Patton, Cindy (1985) *Sex and Germs: The Politics of AIDS*, Boston: South End Press.
- Patton, Cindy (1990) *Inventing AIDS*, London: Routledge.
- Patton, Cindy (1993) "Containing African AIDS" in Henry Abelove et al.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27-138



- Patton, Cindy (1996) *Fatal Advice: How Safe-Sex Education Went Wrong*,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atton, Cindy (2002) *Globalising AID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Race, Kane (2003) "Revaluation of risk among gay men",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5.4: 369-81;
- Race, Kane (2008) "The Use of Pleasure in Harm Reduction: Perspectives from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9: 417-423.
- Race, Kane (2009) *Pleasure Consuming Medicine: The Queer Politics of Drug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obins, Steven (2006) "From 'Rights' to 'Ritual': AIDS Activism in South Afric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8.2: 312-323.
- Scott, J Blake (2003) *Risky Rhetoric: AIDS and the Cultural Practices of HIV Testing*,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Tomso, Gregory (2008) "Viral Sex and the Politics of Life",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107.2: 265-285.
- Waldby, Catherine (1996) *AIDS and the Body Politic: Biomedicine and Sexual Difference*, New York: Routledge.
- Watney, Simon (1989) "Missionary Positions: AIDS, 'Africa', and Race" in *Practices of Freedoms: Selected Writings on HIV/AIDS*, London: Rivers Oram Press, 109-127.
- Worth, Heather, Cindy Patton, and Diane Goldstein (2005)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Issue: Reckless Vectors: The Infecting 'Other' in HIV/AIDS Law", *Sexualit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2.2: 3-13.

中文部分

- Bevis、金家玉（2009），〈台日公民社會論壇〉，《說愛》，台北：紅絲帶基金會，頁 22-23。。
- 〈來玩大富翁吧！愛滋篩檢的機會與命運〉專題，2009，《權雜誌》第 20 期，頁 14-32。
- 《今日新聞 NOW News》(2011) 〈中台灣同志「異同為愛站出來」遊行爭取同志權益〉，12 月 18 日，<http://www.nownews.com/2011/12/18/11490-2767851.htm>，2012 年 10 月 12 日擷取。
- 丁志音，（2009），〈突破雙重標籤化，同志應推廣新 MSM 運動〉，《2009 年同志公民運動：認識同志手冊》，台北：台北市政府、紅絲帶基金會，頁 50-51。



- 中台灣同志遊行聯盟 (2011) 〈中台灣同志大遊行〉，<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65494>，2012 年 10 月 10 日擷取。
- 王任賢 (2011) 〈慢性傳染病之個案管理〉，<http://www.ccd.org.tw/upload/news/345/2upfile.pdf>，2012 年 10 月 10 日擷取。
- 台北喵很大 (2009) 〈盼愛滋防治像媽祖遶境眾人參與〉，《說愛》，台北：紅絲帶基金會，頁 40-41。
- 立報 (2009) 〈12 縣市尚無愛滋匿名篩檢醫院〉，3 月 22 日，<http://www.l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9169>，2012 年 9 月 30 日擷取。
- 同志諮詢熱線 (2008) 〈篩檢衝管數，防治不算數：2008 男同志 HIV 場所篩檢評鑑記者會會議資料〉，<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30913>，2012 年 10 月 10 日擷取。
-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性病及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http://www.cdc.gov.tw/sp.asp?xdurl=disease/disease_content.asp&id=2215&mp=1&ctnode=1498，2011 年 8 月 30 日擷取。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 (2009) 《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第二版，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1) 〈「男同性戀三溫暖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推動計畫」創意海報、漫畫及徵圖比賽得獎名單揭曉〉，<http://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45da8e73a81d495d&nowtreeid=1bd193ed6dabace6&tid=0B4D71C8447B062F>，2012 年 10 月 13 日擷取。
- 申慧媛 (2004) 〈教部：加強反毒宣導〉，《自由時報》，3 月 24 日。
- 何春蕙 (2005) 〈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9 期：1-42。
- 何春蕙 (2009) 〈同志遊行 首要面對危機〉，《蘋果日報》，10 月 26 日。
- 何春蕙、甯應斌 (2012) 《民困愁城：憂鬱症、情緒管理、現代性的黑暗面》，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雜誌出版社。
- 余建霖、許力夫、蔡利成 (導演)、鄭文堂 (監製) (2010) 《慾望實驗室》，紅絲帶基金會。
- 男同減害健康行動聯盟 (2009) 《跑趴指南》，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94，2012 年 2 月 25 日下載
- 李義輝 (2012) 〈同志幸福月起跑 八成二同志想「婚」了〉，《健康醫療網》，6 月 9 日，<http://www.healthnews.com.tw/readsupply.php?id=3977>，2012 年 10 月 10 日擷取。
- 李樹人 (2011) 〈性警察巡迴督導 戴套才安全〉，《聯合報》，9 月 6 日，<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9/6573649.shtml>，2011 年 9 月 1 日擷取。
- 李樹人 (2012) 〈疾管局：同志三溫暖設「性警察」〉，《聯合報》，7 月 22 日。



- http://mag.udn.com/mag/life/storypage.jsp?f_ART_ID=403431，2012 年 10 月 12 日擷取。
- 林宜慧 (2008) 〈台灣民間愛滋組織發展與回顧〉，2008 年全球非政府組織國際學術研討會：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 邱依翎 (2006) 〈一個都不能少：台灣愛滋篩檢的風險治理〉，國立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金家玉 (2009) 〈同志污名化的觀念造成同志教育的障礙〉，《2009 年同志公民運動：認識同志手冊》，台北：台北市政府、紅絲帶基金會，頁 54-55。
- 金家玉 (2009) 〈2009 年聯合國第 53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與會報告〉，http://gender.wrp.org.tw/Uploads/%7B898DEBA8-3D1F-4A76-8766-C544595402FB%7D_2009CSW.pdf，2011 年 9 月 15 日擷取。
- 施伯南 (2008) 〈愛滋防治要打一場什麼規模的戰爭？〉，http://www.taiwanngo.tw/proinfo_more.asp?id=6525&subjectid=3713。2011 年 9 月 15 日擷取。
- 柯乃燊 (2008) 〈網路、搖頭與性的交錯—青少年男同志感染 HIV 的風險〉，《愛之關懷》第 63 期，頁 34-40。
- 柯乃燊 (2010a) 〈快速篩檢諮詢流程工作坊〉，《SQC 月刊》，7 月號，頁 1-3。
- 柯乃燊、李欣純 (2006) 〈防治性病愛滋病之結構式介入措施應用在男同性戀三溫暖之成效評值〉，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5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報告。
- 柯乃燊、李欣純等 (2005) 〈發展應用在男同性戀三溫暖之防治性病及愛滋病的結構式介入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4 年度科技展計畫研究報告。
- 柯乃燊等 (2006) 〈HIV 個案管理模式及其成效評估〉，《感染控制雜誌》第 16 卷第 4 期，http://www.nics.org.tw/old_nics/magazine/16/04/16-4-4.htm，2012 年 10 月 10 日擷取。
- 柯乃燊等 (2010) 〈發展網路意見領袖之介入策略及對男同志愛滋疫情控制之評估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紀秉宗等 (2010) 〈愛滋病個案管理師計畫及個案行為改變分析〉，《疾病管制局結核愛滋電子報》第 22 期，<http://www2.cdc.gov.tw/aidstbenews/aidstbenews22/hot022-06.html>，2012 年 10 月 10 日擷取。
- 紅絲帶基金會 (2011a) 〈愛現幫工作〉，<http://icarehiv.taiwan aids.org.tw/about/work>，2011 年 5 月 29 日擷取。
- 紅絲帶基金會 (2011b) 〈愛現幫簡介〉，<http://icarehiv.taiwan aids.org.tw/about/intro>，2011 年 5 月 29 日擷取。



- 紅絲帶基金會 (2011c) 〈人生智者 Mr. Jimmy〉，<http://icarehiv.taiwan aids.org.tw/node/33>，2011 年 5 月 29 日擷取。
- 紅絲帶基金會 (2011d) 〈慈悲仁者惜惜姊〉，<http://icarehiv.taiwan aids.org.tw/node/34>，2011 年 5 月 29 日擷取。
- 紅蕃茄 (2009) 〈全球化的愛滋議題需要本土化的愛滋防治策略〉，《說愛》，台北：紅絲帶基金會，頁 38-39。
- 胡清輝 (2008) 〈6 成男同志口交不戴套 小心愛滋〉，《自由時報》，1 月 27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jan/27/today-life2.htm>，2011 年 8 月 15 日擷取。
- 倪家珍 (1997) 〈九零年代同性戀論述與運動主體在台灣〉，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別研究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麥田出版社，頁 125-148。
- 倪家珍 (2004) 〈台灣愛滋政策一路走來……〉，《權雜誌》第 16 期，頁 10-13。
- 徐森杰 (2009) 〈全民篩檢立意良善，但配套有待加強〉，《呼籲疾管局檢討「全民篩檢政策」記者會 發言稿》，12 月 1 日，http://msmtaiwan.blogspot.com/2009_11_01_archive.html，2011 年 9 月 1 日擷取。
- 涂醒哲 (2004) 〈邁向愛滋防治的新紀元〉，《愛滋病防治季刊》第 46 期，頁 2-3。
- 梁欣怡 (2004) 〈同志轟趴座談 力爭嗑藥合法化〉，《民生報》，3 月 24 日。
- 張瑞玲 (2010) 〈MSM 外展實務之分享〉，《疾病管制局結核愛滋電子報》第 21 期，<http://www.cdc.gov.tw/aidstbenews/aidstbenews21/hot021-04.html>，2011 年 9 月 1 日擷取。
- 張睿纖 (2012) 〈疾管局副局長施文儀：同志婚姻應立即合法化〉，《中國時報》，8 月 21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11050105/112012082100088.html>，2012 年 10 月 10 日擷取。
- 張翠芬 (2009) 〈做有品的人 周末站出來愛滋篩檢〉，《中國時報》，6 月 25 日，<http://health.chinatimes.com/contents.aspx?cid=4,29&id=6726>。2011 年 9 月 1 日擷取。
- 莊泰富、游美惠 (2010) 〈從性別主流化的觀點探討愛滋匿名篩檢空間：以高雄地區免費匿名篩檢醫院為例的檢視報告〉，《城市發展專刊》，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 45-60。
- 郭錦萍 (1991) 〈強制篩檢愛滋病毒，鎖住特定對象〉，《聯合報》，12 月 18 日。
- 陳宜民、楊志源等人 (2005) 〈台灣男同志三溫暖 MSM 族群感染 HIV 及梅毒之流行病學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4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報告。
- 陳紫君 (2010) 〈沈默等於死亡，呼籲同志社群共同進行愛滋防治公民運動



- 〉，《疾病管制局結核愛滋電子報》第 21 期，<http://www2.cdc.gov.tw/aidstbenews/aidstbenews21/hot021-02.html>，2012 年 10 月 10 日擷取。
- 喀飛 (2009) 〈糾葛愛滋污名的男同志轟趴風潮〉，收於酷兒新聲編委會（編），《酷兒新聲》，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181-196。
- 黃道明 (2009) 〈評論「愛滋恐慌：母親檢舉同志轟趴 全民抽血驗愛滋換超商禮券」〉，http://gsrat.net/library/lib_post.php?pdata_id=224，2012 年 10 月 25 日擷取。
- 黃道明 (2011a) 〈我們有權在這裡！：「一中商圈驅離彩虹天堂事件」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性別人權協會聯合聲明〉，<http://www.cooloud.org.tw/node/65501>，2012 年 10 月 10 日擷取。
- 黃道明 (2011b) 〈在醫療與公衛理性中滋長的愛滋污名〉，http://gsrat.net/library/lib_post.php?pdata_id=289，2012 年 5 月 12 日擷取。
- 黃道明 (2012) 〈台灣國家愛滋教育之國族身體形構與情感政治：以世界愛滋病日為線索〉，《文化研究》，15 期，即將出版。
- 黃靜宜 (2004) 〈涂醒哲籌設紅絲帶基金會〉，《民生報》，7 月 20 日。
- 廖娟秀 (1995) 《愛之生死：韓森的愛滋歲月》，台北：大村文化出版社。
- 劉人鵬 (2000) 《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學生書局。
- 劉慧蓉、陳盈燕、黃彥芳、楊靖慧 (2008) 〈台灣愛滋病毒匿名篩檢之政策、現況與展望〉，《愛之關懷》第 62 期，頁 6-17。
- 蔡春美 (2009) 〈如何做好一個好的愛滋檢測〉，《權雜誌》，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會刊，頁 27-32。
- 賴安琪 (2008) 〈台灣男性間性行為者 HIV 感染流行病學分析〉，《疾病管制局結核愛滋電子報》第 15 期，<http://www.cdc.gov.tw/aidstbenews/aidstbenews15/international015-03.html>，2011 年 8 月 15 日擷取。
- 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2009) 《愛滋病個案管理電子書》。
- 甯應斌 (2007) 《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甯應斌 (2012) 〈台灣性解放運動十年回顧：試論〉，收於何春蕙（編），《轉眼歷史：兩岸三地性運回顧》，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365-393。



討論與提問

林純德（主持人）：非常感謝我的偶像黃道明帶來這麼精彩的論文發表。他剛講到「性警察」，我就想到一個畫面，以後在男同志的三溫暖裡面，在小房裡面有人嘶吼、叫得要死的時候，有人奪門而入，然後叫你拔出來：「我看看你有沒有帶套？」、「我看看你的套子有沒有破掉？」、「我看看你 KY 塗得夠不夠？水性還是油性？」、「你有沒有用藥？」天哪，這是不是以後性警察要做的事？好，我們現在開放問題。

與會者：我常常去台中的彩虹天堂，可是我相信現場應該很少人知道它的錢怎麼來的，它的宣傳單上從來沒有財務報表，沒想到國家的財政在幕後，你可以下次做研究，看它錢怎麼拿來的。

與會者：我是露德協會的工作人員，也是七月份剛到職的彩虹天堂的主管。我現在心情非常非常的複雜，一方面我非常佩服黃老師寫的這一篇論述，紅絲帶的狀況其實我們也一直在思考是否應該成為我們的借鏡，那今天這樣的論述的確可以成為很有力的支持。因為我心情實在是太複雜了，先讓我針對其中一部分做說明跟解釋，我沒有能力的部分請讓我多一點時間。我們剛才看到三個同志文化中心是由疾管局成立，但是我必須澄清，這三個中心仍是歸屬於三個不同的民間組織所管理，或許資金來源的確是有從疾管局



支援，但是我們並沒有聽令於疾病管制局所有的政策與指揮，當然還是會有些影響。回到剛才提到匿名篩檢的部分，匿名篩檢在各個中心提供的服務情況也是不一樣，我想黃老師今天以紅絲帶為例而不是以彩虹天堂和陽光酷兒來談，很重要的一部分是，這三個團體的文化其實有很大的差異。回到匿名篩檢的動機、用意、或者回到機構成立的宗旨來看的話，我必須做一個很明確的切割，我們篩檢服務的提供，並沒有把任何一筆的資料提供給疾病管制局或是任何一個單位，不管是我問卷中的任何一個問項等等，甚至檢測出陽性，我們也沒有通報、列管的這些責任，或者是任何的作為。針對我有能力回答的部分，先到這邊，謝謝。

與會者：講者好，各位好，我自己本身是就讀公共衛生的，所以我心情也非常複雜。我自己已經連續兩年上過紅絲帶基金會的課程，剛剛在針對黃老師的論述部分，其實他們也有在做預防的部分，教導學生如何使用 condom、fingdom 跟 tandom，也有做一些活動讓我們知道如果性行為不夠安全的話，那性病（不見得是愛滋病）傳染的速度是多麼的快，我覺得這是他們有做到培力的部分。另外一個我想與老師討論的部分，我認為所謂「標記」或「控管」這部分可能很多同志朋友會覺得在這個不太友善的社會底下，大家會因此而加諸他們污名，可是從另外一個方面來想，如果有註記這件事情，然後讓醫護人員知道「我現在手上的病



患是有愛滋病的，他免疫力比一般的病患還要弱，我可能給你鎮壓病房，讓外面的感染源無法進入感染你」，是否某種程度也是保障愛滋病患的健康呢？第三部分我想要講的是，不知道我有沒有理解錯誤，老師覺得草根性的愛滋教育和防治，會比官方由上而下這種強制性的來的好。當然我們希望未來愛滋病患和同志可以不被歧視，不用放在法規裡特別保障，是一個深植在大家心中的平等觀念，可是現在在這個狀況之下是否有必要特別去把他們畫出來，給予比較特殊一點的對待，讓大家把這個狀況視為正常、社會氛圍比較好以後，再內化成一種人的價值觀？

黃道明：我先回應露德這位朋友，謝謝你的意見。我在這邊其實想做的雖然主要是批評紅絲帶，但是我也認為其他比較進步的民間團體像是露德、熱線、陽光酷兒，他們對篩檢的態度也有一些正規想像。您剛剛強調露德不會把陽性結果給外面知道，我想這是匿篩很基本的倫理，但是我剛剛也在報告裡講了，國家認為匿篩很值得推，因為個人要測的時候遲早都得進到國家的體系，所以國家在那邊等你，反正你遲早會回歸體系，只是時間長短的問題。可能民間團體在這個情況之下，做匿篩有陽性結果，如果你要的話，還是要到醫院去確認，如果不要的話就消失一陣子，等到你身體真的不好再進去體系。在消失的過程、沒有回歸到公衛體系的過程，通常就是民間團體發揮的作用，就是讓你可以有調適心理的時間和狀況，提供一些支持，直到最後



你進入體系。

可是我的問題是，我們似乎需要去看「篩檢」在這個政治大環節的因素。政府給的藥是這麼爛，它要人民出來篩檢，從來不是從「被管理者的健康」角度來想，而是從一個由上到下它就是要監控、要管控。我剛剛引了露德秘書長的這番話，就是他質疑配套措施不良，我覺得這是現況的台灣根本沒有架基好要照顧這些陽性的感染者，提供服務，這些台灣都沒有，就是叫你出來檢查是為你自己好。這個結構問題我覺得必須要去面對，不然我們就會一直鎖在「篩檢結果是隱私，不會外露」，其他大環節的結構和歷史狀況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比較不會去問，國家該負的責任也就不會被認真對待、被檢視。我主要是想說這個。那關於後面同學的問題，我其實沒有聽懂，所以我無法做解答。

萬延海：我的問題是，你擔心的公共衛生的這個策略，國家由上而下的眼光來處理問題，它的後果是什麼？國家的控制能做的什麼？哪些事情對感染者有傷害？具體的一些後果可能會是什麼？因為在大陸，可能會是不給你辦護照，可能工作也丟了，如果是公務員的話，就讓你回家休假。台灣的話，會有什麼後果？如果檢測出來陽性，不管個人也好或者社會，台灣當局會做什麼？會出現什麼問題？

王 蘋：我也不一定是一個直接的問題，因為剛才聽了一些朋友的回應，我自己有參與台灣的同志運動，早期對愛滋比較有



關懷，最近我覺得沒有太多的立場可以去批評或者評論，但是我有些感想。我必須要說，現在台灣政府還蠻會利用民間的力量，我想我們聽到的這些包括露德所承辦的這些官方的資源可是民間來辦的所謂的「中心」，我自己覺得有些問題。

我是想要提醒，也就是我們看：錢是疾管局來的，疾管局在幹嘛？它後面的目的是希望針對愛滋這個議題出現，可是我們成立的中心不管是叫做陽光酷兒中心或者彩虹天堂，如果我是同志，看到這個中心，會覺得這是對同志友善的中心，我就會去，也就是說，我完全不知道它背後有疾管局的身分，我也完全不知道它跟愛滋有任何相關，我只是覺得在我的城市裡，沒有同志的地方，所以我要去。我覺得某方面如果我們很認真的想這件事，會不會有點像官場的「白手套」？因為它不說明錢的來源，可是他清清楚楚地要召喚一些人過來，我覺得它確實是有這個問題，也就是我進去以後可以得到的資訊裡面，除了同志可以在裡面有個場地可以辦活動因為可能沒有經費，確實是有好的部分，可是同時來到我身上的絕對有篩檢，這絕對是國家的目的，這是第一個我要提醒的。

第二個是我覺得我們絕對要想：不管是否完全保密了，或者絕對沒有向官方提供感染者的數字，我覺得它還是有一個在整個國家推動的狀況之下鼓勵全民都參與、做篩檢的動作。我覺得這是個實際的效果，透過我們的友善，透過



我們的包裝，透過我們在民間的努力，我們是有公信力的團體，同志才會過來。這些我覺得要用「包裝」來解釋，因為這絕對不是我們同運要推的部分，我們是在為國家服務，參與全民篩檢的大行動。像萬老師剛剛的提問，我覺得那是個蠻好的思考點。如果我去篩檢，結果是陽性，我要承擔什麼樣的個人責任？我要承擔什麼樣的個人後果？這個部分，我們作為一個要服務的人，我們有沒有替那個要出來篩檢的人想過呢？我覺得這是我們在做服務的時候必須想的問題，就是這些感染者被發現自己是感染者之後，他的人生會是在一個什麼樣的狀況下？我覺得這必須是我們要問的。

然後很快回應剛剛黃道明說聽不懂的那個問題，因為我覺得很關鍵的，需要稍微講一下，針對公衛的學生們。要把愛滋做註記，好像說我們在醫療服務上可以對他好一點，我認為這是非常 nice 的，將來如果你在公衛體系裏面，你可能個人打造一個友善的環境，但是這真的很個人。我們如果看看整個公衛環境，它能不能為感染者提供這個，我們這麼的鼓勵所有人都出來篩檢，以便你知道自己是不是感染者，這件事情的利益到底在哪裡？我覺得我們需要認真面對這件事情來省思。

對於黃道明的論文，對不起喔，我沒有完全看完，但是我覺得分析是蠻有價值的，我也蠻建議，如果露德和陽光酷兒這些直接在做服務的人，我是建議雙方的對話可以再多



一點。謝謝。

林純德：因為待會還有綜合討論時間，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們這一場先請黃道明回應，然後就結束。

黃道明：我大概簡短回應一下萬老師的提問，其實剛剛王蘋也大概講了，民間團體在面對可能陽性反應的結果其實並沒有去深刻思考，可能陽性遭遇到醫療建制和社會歧視還是非常深刻的。即便我們看到紅絲帶在新竹辦的那個活動，也許大家可以注意一下他們的報導，非常的彩虹、陽光、正向，一切都這樣歡欣無比，可是我覺得那個自由民主社會的假象其實掩蓋了感染者的處境，我剛才用白話說，在台灣被當作罪犯的被管，可是它又好心要用藥把你養活，很奇特的一種新自由主義之下、醫療殖民的管理方式：讓你活、然後我對你好，給你個案管師，對你非常好，都跟你稱兄道弟，可是就是要管你，確定你不亂來，確定你乖乖吃藥。

還有我有一個想補充的，我剛剛特別提到新的科技醫療技術，像抗病毒藥物、病毒量檢測、愛滋檢測之類的，愛滋病這個東西甚至不能用「愛滋病」這三個字，因為 HIV 跟愛滋病應該脫鉤了。我在寫論文的時候一直想做這件事情，可是真的很難，因為在寫的時候，你講的「愛滋病」不是官方想的「愛滋病」，要脫鉤又很難把事情講清楚。但是這些新興科技媒介之下也改變了愛滋病的建構或是它的形構，也就是說，它不再是一個不治之症，它可能是慢性



病，HIV 控制得好就可以養活的。可是這些新的醫療科技和技術從來沒有在台灣被正式討論，比如我剛提到的病毒量檢測可以讓感染者選擇不要帶套，或者採用異於「一切以保險套為主」的新的防治模式。現在還有例如投藥性預防，還有一種可以先吃藥預防，也就是某些抗愛滋藥物可以像吃避孕藥一樣的吃，周末要去玩之前就吞幾顆藥，就可以不用帶套。這個也是些新的挑戰，可是據我所知，這些東西都還沒有在台灣被正式的討論，官方還是一直強調「安全性行為」。可是這些新的情境，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跟新興科技藥物發展結合來討論新出現的一些主體，包括所有 NGO 都很關切的所謂 BB（不戴套行為）的出現。

林純德：感謝大家的參與，我們這場就到這裡結束。